



LINEKONG

2015年度報告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 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涌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
|---------------|-----|
| 主席報告 | 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g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 |
| 董事會報告 | 3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61 |
|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 63 |
|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 64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6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7 |
| 財務資料摘要 | 13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廖明香女士(總裁)

梅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毛智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王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向東先生

趙依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馬驥先生(主席)

錢中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王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向東先生

趙依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張向東先生(主席)

王峰先生

廖明香女士

馬驥先生

王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依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王峰先生(主席)

廖明香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馬驥先生

梅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錢中華先生

王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向東先生

趙依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 (FCS, FCIS)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慧怡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毛智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王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廖明香女士

毛智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廖明香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毛智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望京北路

啟明國際大廈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業務部

中信銀行北京望京支行

招商銀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西苑支行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3204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67

公司網站

www.linekon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向尊貴的股東及投資者彙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加大了對研發的投入,從人員、資金、時間等三個方面給予更充分的支持以保證及提升產品質量,全力打造精品,並 使產品與IP相結合的價值最大化,由於這些發展策略的調整,導致期內業績未如理想,我們的股價亦受國內及國際整體宏觀因素的影響, 表現疲弱。對於長期給予我們支持和信任的股東及投資者們,我們還是要表示最誠摯的歉意。

二零一五年,移動遊戲行業經歷了IP難求與榜單固化等困難,使得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對此,我們提出了精品+IP,及深耕全球化的集團發展策略,並為此展開了多方位的探索與實踐。我們在IP遊戲的開發和運營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完成了以動漫及影視為主題的手機遊戲的創新嘗試。我們先後成功商業化了《十萬個冷笑話》與《甄嬛傳》等高人氣IP手機遊戲,完成了業務的泛娛樂布局。我們還成立了美國附屬公司,進一步開拓了海外市場。同時,我們成立了藍港影業(天津)有限公司(「藍港影業」),正式開啓影視與遊戲相結合的多元化戰略發展,除了繼續深化我們在「影遊聯動」領域取得的優勢之外,還會將我們的原創遊戲經典IP向影視、動漫領域輸出,擴大知名度,將我們的品牌價值推向新的高度。

二零一六年,得益於我們在上一年結構性策略調整所帶來的成效,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本公司業績開始回暖,收入、毛利以及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對此,二零一六年初,我們更精准的提出產品社區化,業務娛樂化以及市場國際化的集團發展策略。我們的全綫產品,無論是MMO(大型多人在綫)角色扮演遊戲,還是在動作格鬥遊戲、回合制遊戲、都將進一步加強社區化。我們將更加重視遊戲內大數據分析,強化玩家之間的交互以促進活躍度和遊戲粘度。通過社交產生競爭、衝突、榮譽等社會化聯結以達到更為健康和有效的遊戲付費,這一舉措將提升玩家的長期留存,從而讓更多的用戶沉澱在我們的平台上。為達到業務娛樂化的目標,我們更加重視影視題材、動漫題材等一綫IP的儲備與開發,並與安徽衛視達成戰略合作,配合藍港影業的業務,進一步深化「台影遊聯動」模式,在公眾領域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從而擴大用戶群覆蓋面積。市場國際化方面,我們將依托藍港美國附屬公司等,以北美為突破口,進行覆蓋全球的業務的迅速擴張,加強與國外一綫IP和遊戲廠商的廣泛合作,網羅全球的高端研發人才,推出適合國際市場的高品質IP遊戲並全球發行,將我們的業務逐步推向全球各地。綜上所述,我們有信心,二零一六年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依托自身強大的研發實力,繼續推出多款具有核心競爭力的MMO角色扮演大型遊戲、格鬥遊戲和回合制遊戲。一月二十七日,熱播電視劇同名手遊《**蜀山戰紀之劍俠傳奇**》已成功登陸全平台,該產品首創了達到「台影遊聯動」模式,取得了電視端、網絡端、遊戲端的三贏。遊戲取得了App Store免費榜第一、暢銷榜連續41天穩居TOP10的優异成績(截至三月十七日)。隨後,《**芈月傳**》、《黎明之光》、《大話蜀山》、《王者戰魂II》(暫定名)、《雛蜂》、《捉妖記》將陸續推出,藍港美國的IP遊戲也將在年內陸續商業化,這些都保證了產品綫的豐富性和穩定性。

新的一年,全新的開始。我謹借此感謝股東及投資人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員工在充滿挑戰的時期竭誠投入為藍港集團服務。未來,我們會努力做到更好,實現更多的自我突破!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和產品及業務計劃。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間曾任職於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其母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888)),接連擔任產品經理及反病毒軟件部門副總裁,以及擔任負責數碼娛樂業務的副總裁,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數碼娛樂及市場行銷的高級副總裁。王先生擁有逾17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並獲多項榮譽稱號,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市政府頒發的「中關村二十年突出貢獻個人獎」、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新鋭人物獎」,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遊戲產業年會」)頒發的「中國遊戲產業十大影響力人物」稱號。王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獲得遊戲行業年會頒發「年度優秀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明香女士,41歲,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廖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廖女士主要負責統管我們的網絡遊戲發行,以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法律及業務運營。廖女士擁有逾15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間任職於北京金山,擔任遊戲運營部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全國管道銷售業務、各地區辦事處的管理、區域市場推廣及合作、遊戲運營等工作。廖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的「中國遊戲產業十大影響力人物」稱號。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從江西贛南師範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從長春工業大學獲得項目管理學碩十學位。

梅嵩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梅先生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領導第二研發設計中心,主要負責本集團動作格鬥類,回合制類,以及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等多元化產品的研發。先後推出《王者戰魂》、《英雄之劍》等產品,並積極佈局《雛蜂》及《王者戰魂I》等多元化產品。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研究及研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平台研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彼開始擔任我們手機遊戲部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手機遊戲的研發和《王者戰魂》遊戲。梅先生擁有逾九年的互聯網和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間任職北京金山,擔任負責網絡遊戲運營平台研發的研發工程師。梅先生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趙軍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趙軍先生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領導第一研發設計中心,主要負責本集團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遊戲產品的研發。先後推出《蒼穹之劍》、《蜀山戰紀》等產品,並積極佈局《捉妖記》、《蒼穹之劍Ⅱ》等多款影遊互動產品。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我們的平台研發團隊。二零零八年一月,趙先生還擔任我們《西遊記》遊戲研發項目的主要項目工程師,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晉升為項目經理職位,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一步晉升為項目總監。趙先生還負責監督我們《西遊記》遊戲海外版本(包括台灣,越南和印度尼西亞各版)的管理和海外版本的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趙先生擔任我們的《蒼穹之劍》的遊戲製作人。趙先生擁有逾九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從二零零四年八月到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軟件工程師,並從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北京金山軟件工程師。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從北京郵電大學獲得機械與電子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錢中華先生亦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証券及期貸條例XV部第2級3分部的規定,須就該等權益向本公司作出披露。錢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和投資經驗,同時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垂直門戶、電子商務、網絡遊戲、跨平台應用、電信、有線電視和互聯網網絡融合和數碼出版等領域。錢先生現為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復星」)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復星之前,錢先生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聯眾世界(Ourgame.com)行政總裁。錢先生還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擔任炎黃新星集團總裁,主要從事公司網絡遊戲和電信增值服務的管理工作。從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錢先生曾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私有化之前曾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SNDA))擔任其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主要專注於娛樂產品管理。錢先生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擔任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經濟(會計)專業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錢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從清華大學畢業,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彼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馬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間,馬先生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隨後,他從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凡客誠品副總裁。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他擔任高德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前上市公司(最近,因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收購而除牌))(納斯達克:AMAP)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馬先生不再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彼在二零一六年二月正式加入京東集團並擔任京東金融集團董事會秘書。馬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在美國新罕佈什爾州登記。馬先生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從北京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曉東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擁有於不同資訊科技公司工作的經驗。他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Aruba Networks Inc. 的高級管理人員。王先生是 DewMobile Inc. 的創始人,現擔任該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Lindong Internet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的創始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該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Lindong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法人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元,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張向東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擁有逾15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二零零三年七月,張先生創辦Sungy Mobile Limited (久邦數碼),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GOMO)的公司,並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和總裁。二零一四年十月,張先生辭任以上職務。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正式投身於他熱愛的自行車行業,加入7008ike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致力於推動中國城市自行車和自行車文化發展。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北京大學獲得資訊管理學士學位。

趙依芳女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委員。趙女士現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33)董事及總經理。趙女士現任中國電視劇 製作產業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趙女士完成杭州大學現當代文學進修。

高級管理人員

梁愷健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梁先生為Jabil Circuit,Inc.(紐約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JBL)全資附屬公司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梁先生為中國泰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梁先生為智美控股集團(股份代號:1661)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公司亦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馮海利先生,36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代理業務及發行業務。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加入我們集團擔任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部門主管,主要負責渠道推廣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彼開始擔任我們遊戲代理部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獲取許可及使用權、代理遊戲測試、產品規劃及遊戲商業化。馮先生擁有逾15年的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馮先生曾任職於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金山數字」)(北京金山的附屬公司),擔任地區經理,負責金山遊戲山東省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從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亦於北京珠穆朗瑪電子商務網絡服務有限公司資訊技術部門工作,負責辦公室軟件產品及遊戲軟件的採購工作。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國際商務專業。

陳敏先生,37歲,為本集團聯席首席技術官。陳先生主要負責研發公司數個重要遊戲的程序研發和公司原始程式碼的安全管理、公司工程師評估、技術培訓及新技術推廣。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軟件工程師,陳先生在任期間,負責帶領及監察所有工程師及遊戲研發及項目團隊的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提升為我們的聯席技術主管。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他曾任職於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研發圖片、圖像功能以及3D遊戲引擎。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從武漢大學獲得醫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從武漢大學獲得軟件工程碩十學位。

李輝先生,38歲,為本集團聯席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開發本集團的業務支援平台。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後一直在研發體系工作。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李先生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山東工商學院(原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經濟資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張宏亮先生,3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張先生在遊戲研發設計群中擔任遊戲製作人一職。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編程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及研發公司網絡遊戲《**西遊記**》的服務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開始擔任我們研究及研發部門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手機遊戲《**蒼穹之劍**》的研發及優化,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的聯席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擁有逾9年的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曾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00))。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四川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劉欣允,3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於美國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藍港美國(Linekong US Inc.)的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藍港美國相關業務,包括遊戲研發和發行。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10年的海外遊戲研發及發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於愛爾蘭都柏林的PopCap Games International 擔任軟件工程師及移動團隊的早期成員,並作為團隊成員參與一些獲獎移動遊戲研發,包括《植物大戰殭屍》等。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 GimmieWorld in Burlingame 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整體產品及技術架構,亦積極參與集資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劉先生任職於美國加州三藩市的Chartboost,擔任大中華區主管,負責APAC 業務的整體策略、業務擴展及市場營銷。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美國加利福尼亞的Forgame US Corp in Burlingame,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雲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公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美國辦事處,並負責國際策略及美國工作室的整體管理。劉先生獲得愛爾蘭University College Cork移動計算與網絡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軟體工程學士學位。

任兆年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藍港影業首席執行官,負責藍港影業的整體策略、業務計畫和管理。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擁有近11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UPS國際快遞臺灣分部主管當地業務的拓展;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貝塔斯曼音樂集團(BMG)歷任大中華營運總經理及大中華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管理臺灣、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的各項業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3086)擔任總經理,負責大中華地區線上遊戲的運營及研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10)副總裁及電子商務首席執行官,負責設立達芙妮的電子商務平台;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參與創立臺灣第一個網上遊戲平台 E Fun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 Ltd.並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於YY Inc.(納斯達克:YY)擔任總經理,負責平台新經營模式的開發。任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臺灣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藍港影業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藍港影業的相關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影視娛樂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於四川電視臺影視文藝頻道擔任主持人、製片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臺灣東風衛視擔任編導;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上海東方衛視擔任製片人,任職期間參與了《我型我秀》和《加油,好男兒》等節目的製作和策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星光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任職期間負責該公司旗下藝人經紀公司、音樂公司、電影公司的業務,並參與《花木蘭》等電影的製作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TVB中國公司擔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負責TVB中國公司影視劇投資、製作、發行,版權採購及TVB藝人在中國大陸的藝人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雨瑞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CEO,負責影視策劃和娛樂行銷業務。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大學商業美術專業。

齊雲霄女士,33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藍港影業(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網絡遊戲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同時負責藍港影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齊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廣告部門及採購部門主管,負責制訂廣告策略及執行我們的廣告監察系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齊女士進一步晉升為負責我們公司市場和推廣業務的副總裁。齊女士擁有逾11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齊女士曾任職金山數字,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分銷及支付管道的合作。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從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副學士學位。

業務回顧與展望

回顧

二零一五年,對於整個集團來講,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提出了遊戲精品化,內容娛樂化以及市場國際化的集團發展策略,並為此展開了多觸角的探索與實踐。這一年,我們不僅對以IP為載體的手機遊戲的內容及類型開拓了創新研發,完成了業務的泛娛樂布局,還成立了美國附屬公司,進一步開拓了海外市場。這一年,我們先後成功商業化了《十萬個冷笑話》、《甄嬛傳》等高人氣IP手機遊戲,完成了以動漫及影視為主題的手機遊戲的創新嘗試。這一年,我們成立了藍港影業,正式開啟影視與遊戲相結合的多元化戰略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累計商業化21款遊戲,其中包括13款自研遊戲以及8款代理遊戲。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配合「漫遊聯動」,我們成功商業化《十萬個冷笑話》,一款大型3D回合制卡牌角色扮演遊戲。商業化當天全平台上綫,並創下上綫後日均活躍用户(「DAU」)超過100萬的優異戰績。《十萬個冷笑話》從漫畫到動漫,再發展到舞臺劇、大電影直至手遊,短短4年間,已成長為最具影響力的中國著名原創動漫IP。三月十八日上綫24小時後進入蘋果暢銷榜前15名,上綫3天iPhone免費榜第8名,暢銷榜第9名,iPad免費榜第2名,暢銷榜第14名。從「藍港三劍」的成功到《十萬個冷笑話》的大爆發,這已經不僅僅是IP上的甄選,更是公司從以仙俠類為主題的遊戲到以動漫為主題的遊戲的開拓之作。

繼《十萬個冷笑話》之後,本集團已於十月十日全平台商業化《甄嬛傳》。《甄嬛傳》是根據同名小説改編的3D-MMO卡牌手機遊戲,並配以電視劇原聲配音,還原了甄嬛晋升之路的跌宕爭鬥。手遊在正式商業化後24小時內便摘得iOS付費榜第1名,一周內榮登iOS暢銷榜前20名。

在已經成功商業化的8款手機遊戲中,《**王者戰魂》**(原名《**王者之劍》**)、《**蒼穹之劍》**以及《**神之刃》**統稱為「藍港三劍」;「藍港三劍」不僅已成功商業化超過21-33個月之久,更值得一提的是這三款中重度手機遊戲每月仍能貢獻可觀及穩定的月流水,突顯了長綫運營的優勢。「藍港三劍」的成功商業化使集團在手遊的道路上越戰越勇,更使集團有更加堅定的信心堅持做不同類型的高品質中重度遊戲的長綫運營。

二零一五年「泛娛樂」的趨勢愈發明顯,本集團已逐步滲透娛樂化,於本期間,集團已投資23百萬人民幣入股永樂票務以及投資5百萬美金入股星美控股。集團將與永樂票務及星美控股在遊戲、電影、電視劇及舞臺劇等大IP雙向授權合作、同時將運用雙方的營銷資源進行市場和品牌營銷合作。同時,本集團與著名藝人吳奇隆先生旗下公司稻草熊科技成立北京峰與隆互動文化有限公司,雙方携手與衛視電視臺共同打造的「台影遊聯動」IP《蜀山戰紀之劍俠傳奇》(《蜀山戰紀》)取得巨大成功,同名手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功商業化。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回顧(續)

《蜀山戰紀》是一款由同名電視劇正版授權,吳奇隆先生監制的3D-MMORPG自研手機遊戲,以社區化遊戲內核為特色,並配以電視劇原聲配音,完美再現經典劇情,打造極致仙俠體驗。截至二月二十九日,連續二十四天,《蜀山戰紀》蟬聯iOS暢銷榜前十名,並且榮登暢銷榜TOP5。

於本期間,集團更完成對第三方手機遊戲交易平台《**淘手遊**》約7.6百萬人民幣的投資。《**淘手遊**》為第三方手機遊戲交易平台,主要專注於遊戲賬號交易,雙方的合作將推動開發手機遊戲與在綫交易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本期間,集團完成對一家專注於休閒類精品手機遊戲的研發商,北京檸檬微趣科技有限公司(**檸檬微趣**)的投資,即《**糖果萌萌消》**研發商。《**糖果萌萌消》**為一款消除類的休閒遊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AU突破五百萬人,連續六個月蟬聯暢銷榜總榜前六十名。此次合作將進一步促成本集團產品多元化進程,做到同一IP下的不同類型遊戲協同發展,以滿足並吸引更多玩家群體。

同時,本集團已完成對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斧子**)約26.3百萬美金融資並持有約31.9%之股權。斧子是一家專業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研發設計及互動娛樂內容服務的數字科技企業,將以電視遊戲主機為突破口,與國內外知名遊戲產品合作,結合中國本地化的遊戲運營模式,形成「發燒硬件+互娛內容+互聯網服務」三位一體式的家庭互動娛樂生態。

於本期間,藍港影業已經註冊完成,其總裁嚴雨松先生(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章節)也已到任,集團將正式開啓影視與遊戲相結合的多元化戰略發展。

為配合集團市場國際化的發展策略,於本期內,集團已在韓國成功發行**《神之刃》**以及**《英雄之劍》**:並已在美國舊金山設立全資附屬公司,組建美國當地研發及發行團隊,與國內團隊相協同,進一步擴大集團國際化產品在美國乃至全球的研發與發行,加速市場國際化布局,抓住擅長的產品分類和挖掘細分市場中新的分類,同時也代表了我們不同的產品方向,做到提高靈活度,擴大產品類別的觸角,以應對細分市場的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運營風險以及金融管理風險。除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將繼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在其內控部的協助下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 有限措施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其具體包括廢紙回收、節約能源措施及節約用水行動。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展望

二零一六年,我們重新提出了「遊戲社區化,業務娛樂化以及市場國際化」的集團發展策略。研發始終是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會持續加大對研發部門的投入,以不斷引進和培養國內外高端研發人才。同時將始終堅持提升集團研發能力放在集團發展策略中的首要位置,以此保持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水平,鞏固集團在國內外手機遊戲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同時,本集團會以團隊擅長的產品類型為核心競爭力,以自主IP的運營模式為載體,挖掘IP的故事情節、深入人心的IP文化以及融入其中的流行元素,並使之圍繞遊戲內核的設計,最終成為遊戲的一部分,以保證及提升自研產品的質量。集團已在一月二十七日全平台商業化[台影遊聯動]IP大作《蜀山戰紀之劍俠傳奇》,並取得可喜的成績,今年,集團還將陸續商業化以《芈月傳》、《捉妖記》及《雛蜂》為代表的高人氣IP大作。

未來,集團將會深度挖掘在手高品質IP的價值,圍繞每一款IP打造不同類型、不同元素的社區化產品,最大程度的做到影遊聯動、漫遊聯動,實現IP的多次利用,價值叠加,完善公司遊戲產品的類型,擴大遊戲用戶人群,實現公司品牌的提升。未來我們將陸續推出《王者戰魂II》、《新蒼穹之劍》、《芈月傳》及《捉妖記》等手機遊戲的系列產品以及配套產品。

今年,集團將會陸續與娛樂資源相合作,繼與著名藝人吳奇隆旗下公司稻草熊科技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共同研發《**蜀山戰紀》**後,集團將繼續與一綫娛樂公司及明星展開接治,以獲取他們優質的IP開發本集團擅長的遊戲。更多的合作事宜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做進一步披露。

二零一五年,集團投資了遊戲硬件開發商斧子,旗下斧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斧子科技**)將於今年年內推出其自研的家用遊戲主機產品《**戰斧**》。斧子科技將通過主機遊戲硬件作為入口,依靠內容產生推力,打通以電視平台為基礎的新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娛樂平台,將世界優秀的電視遊戲引入中國,並通過結合成就積分、雲服務、會員服務、社交與視頻,將遊戲玩家的利益和會員服務模式結合起來。未來,斧子科技將以平台為基礎做主機遊戲,藍港以內容為基礎做移動遊戲,兩者相輔相成,以達到娛樂與遊戲的完美結合。近期,斧子科技將安排召開斧子科技遊戲主機產品《**戰斧**》的發布會,更多的信息,我們將在近期公布。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藍港影業,是一家新生代互動娛樂影視公司。其目標是將影視、動漫及遊戲三個領域之內容及品牌相融合,打造 全娛樂產業鏈。藍港影業以集團自主遊戲IP打造影視及動漫項目,以集團自主影視及動漫IP反向滲透遊戲業務,達到良性循環。

在未來三年內,藍港影業每年將投入資金,自主打造兩至三部電影作品。同時將加磅多部國內外知名電影項目。在藍港影業的戰略部署中,計劃建立自已的影視人才「青訓營」,大力扶持培養國內年輕電影人;在互聯網影視領域,藍港影業也將會致力於優秀網絡電影、電視劇以及動漫作品的製作。

藍港影業將與藍港遊戲業務逐漸互動以完成IP的深度結合,達到電影與遊戲跨界IP的雙向協同效應,通過與娛樂產業滲透性的合作以逐漸完成泛娛樂化的業務滲透。未來藍港遊戲和藍港影業將協同起來,成為一家以電影和遊戲為主綫的泛娛樂內容公司。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展望(續)

同時,本集團將深層次推動國際化進程,以國內自主研發成熟的內核體系與國際化團隊的設計製作相結合,研發具備國際水準的社區化遊戲,以擴大我們在遊戲方面的優勢,提升本集團由遊戲品牌擴展到娛樂品牌。繼集團於香港及韓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成立藍港美國附屬公司,未來的海外分公司不僅繼續發行高品質遊戲,還將逐漸在海外涉足國際化遊戲產品的研發。藍港美國研發團隊今年內將有四至五款在研產品,其中包括一款以時尚女性為目標玩家的換裝社交類遊戲以及一款從芬蘭Nitro Games公司代理的RTS即時戰略遊戲 Raids of Glory:同時,美分團隊將與多家國際知名娛樂公司及IP商進行深入接洽,更多的合作信息,集團將會在事宜的時候給予進一步披露。未來,集團還將在臺灣成立藍港美國的臺灣附屬公司,以擴大遊戲產品國際化的研發優勢。

集團的基因仍然是研發,研發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遊戲社區化、業務娛樂化與市場國際化作為集團的整體策略,將推動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

按遊戲形式及來源劃分的收入

下表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遊戲形式及來源劃分的收入明細:

| 截至 | 十二月 | 三十一 | - 日止年 | F度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 手機遊戲 | 504,001 | 93.2 | 597,897 | 88.1 |
| 網頁遊戲 | 11,905 | 2.2 | 30,313 | 4.5 |
| 客戶端遊戲 | 24,922 | 4.6 | 50,474 | 7.4 |
| 總計 | 540,828 | 100.0 | 678,684 | 100.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 自行研發遊戲 | 244,565 | 45.2 | 441,420 | 65.0 |
| 代理遊戲 | 296,263 | 54.8 | 237,264 | 35.0 |
| 總計 | 540,828 | 100.0 | 678,684 | 100.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匹 | 年(加)四)原 |
|-----------|---------|-------|---------|---------|
|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 | 508,565 | 94.0 | 629,896 | 92.8 |
|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 32,263 | 6.0 | 48,788 | 7.2 |
| 總計 | 540,828 | 100.0 | 678,684 | 100.0 |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國際市場

我們一般將遊戲授權予國際市場的第三方發行商,遊戲包括我們的自研遊戲以及我們擁有全球獨家代理權的代理遊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遊戲已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四十七個國家及地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美國舊金山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並已在北美開始研發及準備發行多款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維持約人民幣 59.5 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0.5 百萬元相較略微下降了約1.7%。

我們的玩家

我們的遊戲註冊玩家總數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4.4百萬名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201.6百萬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每月活躍用戶(MAU)達到約331.9萬人,平均每日活躍用戶(DAU)達到約61.2萬人,每月平均付費玩家平均收入(ARPPU)約為人民幣202元。

業務目標與業務實際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業務實際 進度的比較。

| 業務目標 | 業務計 | -劃 | 截至二 | -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度 |
|--|-----|---|-------|--|
| 研發新遊戲、持續優化與 更新現有遊戲,以及購買 受歡迎娛樂題材的知識產權 | • | 商業化 《白髮魔女傳》 及 《王者戰魂Ⅱ》 | 1) | 我們並未商業化《白髮魔女傳》及《王者戰 魂II》,但我們已商業化《甄嬛傳》及《亂 彈三國志》 |
| | • | 商業化另外至少三款自研遊戲 | 2) |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商業化 《王者戰魂 II》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對其進行封 閉貝他測試 |
| | • | 簽訂更多授權協議以取得流行娛樂題材的網絡遊戲改編權 | 3) | 我們已擁有《 羋月傳 》和《 雛蜂 》知識產權 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商業化相關手機遊戲 |
| 代理及發行第三方研發商的 高品質遊戲 | • | 商業化至少四款代理遊戲 簽訂更多獨家代理權協議以發行第三方 研發的遊戲 | 1) 2) | 我們並未商業化四款代理遊戲 我們已簽訂獨家代理權協議以發行手機 遊戲《 黎明之光 》 |
| 加強及推廣自有分發平台8864.com | • | 增加用於推廣8864.com的開支 | 1) | 我們將我們的業務策略轉變為重點研發 手機遊戲,且我們已於研發領域投入更 多資源 |
| | • | 改善基礎設施·例如服務器升級及增加 帶寬 | 2) | 我們已改善基礎設施、升級服務器及增 加帶寬,以發行新手機遊戲 |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業務目標與業務實際進度的比較(續)

| 業務目標 | 業務 | 計劃 | 截至二 | 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進度 |
|------------------------------|----|----------------------------|-----|--|
| 研發自身遊戲研發工具,以及 可能購買由第三方研發的 | • | 完成研發我們的軟件工具包3.0 | 1) | 我們已經完成我們的軟件工具包5.0的研 發 |
| 商業化遊戲引擎 | • | 為從第三方取得更多基礎研發工具而訂 立代理協定 | | |
| 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 • | 基於及遵照我們的市場研究進入美國市場的進程 | 1) | 我們已在舊金山建立美國附屬公司,且美國研發團隊將於二零一六年商業化至少三款產品(《Raids of Glory》、《Fashion》及一款RTS IP遊戲) |
| | • | 增加用於東南亞推廣活動的開支 | 2) | 我們已在台灣商業化《 甄嬛傳》 且諸項推 廣活動取得良好成效 |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虧損表,連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變動的概約百分比:

| | | 截至: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年 | 變動 |
|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概約% |
| 收入 | 540,828 | 100.0 | 678,684 | 100.0 | (20.3) |
| 成本 | (323,828) | (59.9) | (347,359) | (51.2) | (6.8) |
| 毛利 | 217,000 | 40.1 | 331,325 | 48.8 | (34.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180,060) | (33.3) | (81,252) | (12.0) | 121.6 |
| 行政開支 | (83,224) | (15.4) | (141,389) | (20.8) | (41.1) |
| 研發開支 | (120,562) | (22.3) | (112,290) | (16.5) | 7.4 |
| 其他利得 — 淨額 | 104,018 | 19.2 | 6,347 | 0.9 | 1,538.9 |
| 經營(虧損)/溢利 | (62,828) | (11.6) | 2,741 | 0.4 | (2,392.2) |
| 財務收益 — 淨額 | 16,373 | 3.0 | 2,261 | 0.3 | 624.1 |
|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156,949) | (23.1) | (100.0) |
| 享有聯營的虧損份額 | (5,430) | (1.0) | _ | _ | 100.0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51,885) | (9.6) | (151,947) | (22.4) | (65.9) |
| 所得税開支 | (1,912) | (0.4) | (2,636) | (0.4) | (27.5) |
| 年度虧損 | (53,797) | (9.9) | (154,583) | (22.8) | (65.2)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經調整溢利淨額(未經審計) | 9,085 | 1.7 | 164,797 | 24.3 | (94.5) |
| 股息 | - | - | _ | _ | THE PER SE |
| | | | | | |

財務回顧(續)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8.7百萬元減少約2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做出策略性調整,增加手機遊戲的研發時間和資源投入以提升其品質。本年策略性調整導致本集團一些自研和代理手機遊戲產品上線時間有所調整,以致影響全年所產生的收入。

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2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4 百萬元下降約6.8%。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7百萬元下降約6.5%。本集團成本的減少主要因受到整體銷售下降的影響,進而本年度支付第三方分銷渠道佣金相應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 217.0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1.3 百萬元下降約 34.5%。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 222.3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8.0 百萬元下降約 34.2%。本集團毛利的減少主要由於一方面,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做出策略性調整,增加手機遊戲的研發時間和資源投入以提升其品質,本年策略性調整導致本集團一些自研和代理手機遊戲產品上線時間有所調整,以致影響全年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另一方面代理遊戲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增加,需支付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增加。綜合影響後導致整體毛利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0.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8%下降約8.7個百分點。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1.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8%下降約8.7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遊戲研發商所收取的內容費(指主要向《十萬個冷笑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商業化的代理遊戲),研發商支付的內容費),以及本年知識產權使用導致的攤銷開支(主要源自《甄嬛傳》和《十萬個冷笑話》兩款遊戲)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3百萬元上升約121.6%。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上升約132.9%。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主要因發行兩款新遊戲《十萬個冷笑話》及《甄嬛傳》使得二零一五年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下降約41.1%。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上市(定義見下文)相關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約50.9%。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公司上市後,行政人員的數量及薪酬水平增加,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公司合規等專業費用上漲綜合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 12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2.3百萬元增加約7.4%。不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約41.7%。本集團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在本年做出的策略性決定,為提升集團整體研發能力,本年研發員工的人數及薪酬水平大幅增加,以及為後期推出遊戲進行的動畫制作及藝術設計業務外包服務增加所致。

其他利得一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約為人民幣 104.0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 6.3 百萬元。本集團其他利得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年由本集團年內所投資的星美控股及永樂票務已實現及未實現的公允價值利得,本集團於斧子的權益因斧子發行 B.系列優先股而確認的攤蓮利得及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所頒發的科技創新專項資金所致。

財務收益 一 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2.3 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6.4 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上市融資款後現金結餘大幅增加導致本年利息收益大幅提升;同時匯率變動導致匯兑收益增加。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元。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後,優先股已全部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在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將不會再次產生該等費用。

享有聯營的虧損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享有聯營的虧損份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單位斧子尚處於產品研發階 段出現的虧損所導致。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 百萬元下降約27.5%,本集團所得税開支減少與本集團溢利減少相一致。

本年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下降約65.2%至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溢利淨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 我們認為並非可反映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度的溢利淨額扣 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溢利淨額屬於未經審計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列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所示年度經審計溢利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 |
| 年度虧損 | (53,797) | (154,583) | (65.2) | |
| | | | | |
| 加: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62,882 | 118,853 | (47.1) | |
| 上市相關開支 | - | 43,578 | (100.0) | |
|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156,949 | (100.0) | |
| 經調整溢利淨額(未經審計) | 9,085 | 164,797 | (94.5) |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減少約94.5%。經調整溢利淨額減少與我們的收入減少基本相符,同時也受到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的影響。由於本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能夠讓我們在不考慮上市相關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該等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轉為普通股)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認為其構成對收益表數據的一項有意義的補充,所以我們於本年報內呈列本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不會再引致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或上市相關開支。然而,本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不應孤立地予以考量,也不應作為溢利淨額或經營收入的替代指標或在計量流動資金時作為現金流的替代指標加以解讀。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由於計算中使用的要素不同,本年報內呈列的本年度經調整溢利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撥付我們業務的資金。我們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的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也加強了 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擬使用內部資源及通過內部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財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閒置資金投資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為使本集團的閒置資金產生更 佳回報,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投資於短期理財產品,且不會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或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94.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6.5百萬元),主要包括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約佔22.7%)、港幣(約佔74.3%),美元(約佔2.7%)及其他貨幣(約佔0.3%)計值。

我們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約為686.2 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幾乎沒有被動用,且已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於本集團開設的一個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我們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置傢俱及辦公設備、購買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購買商標及許可及電腦軟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包括購置傢俱及辦公設備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購買服務器及其他設備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購買汽車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租賃物業裝修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6百萬元)、購買商標及許可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及購買電腦軟件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普通股組成。

借貸及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扣除優先股)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為約16.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作為對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安排的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7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領域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mathcal{M} = \mathcal{M} = 1$ | | | |
|----------|---------------------------------|---------|------|---------|
| | 二零一 | -五年 | 二零- | -四年 |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概約比例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概約比例 |
| 研發 | 420 | 62.1 | 336 | 59.2 |
| 遊戲發行 | 170 | 25.2 | 171 | 30.1 |
| 一遊戲代理 | 29 | 4.3 | 30 | 5.3 |
| 一客戶服務 | 63 | 9.3 | 67 | 11.8 |
| 一銷售及市場推廣 | 78 | 11.6 | 74 | 13.0 |
| 一般及行政 | 86 | 12.7 | 61 | 10.7 |
| | | | | |
| 總計 | 676 | 100 | 568 | 1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16.8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核並不時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獎勵向董事會做出建議。

本集團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的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花紅。

釐定員工薪酬時,本集團已將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納入考慮範圍。我們亦將對員工薪酬 進行定期審核。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激勵·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股份激勵計劃」的 段落。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減少約47.1%,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31,371,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於二零一五年只授出少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數量的減少導致本年該項開支大幅下降。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續)

董事相信,維持穩定且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增長迅速的公司,本公司有能力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等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進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除提供績效花紅及股份獎勵外,我們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提供無抵押的免息住房貸款。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多數的交易乃通過美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倘港元兑美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9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20,000元),這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利得/虧損淨額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承受多重外匯匯兑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海外合作方收取或計劃收取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77,000元),這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匯兑利得/虧損淨額所致。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序言

我們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守則的規定,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確保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有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引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並設有清晰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了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效力感到滿意。

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廖明香女士(總裁) 梅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毛智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王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張向東先生

趙依芳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彤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 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的服務合約及與非執行董事錢中華先生的委任函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與執行董事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的服務合約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與馬驥先生及張向東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與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續)

董事會將就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安排另行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必守買賣標準。其中包括,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時刻緊貼本公司之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由本公司前任香港法律顧問阮葆光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培訓情況的摘要: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
| 工峰先生 | A & B |
| 廖明香女士 | A & B |
| 梅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A & B |
|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A & B |
| 毛智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A & B |
| 錢中華先生 | A & B |
| 馬驥先生 | A & B |
| 王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A & B |
| 張向東先生 | A & B |
| 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A & B |
| 陳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 В |

- A: 參加董事培訓
- B: 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培訓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年度報告所作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趙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王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及陳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履行的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之可行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峰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廖明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梅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 驥先生、王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張向東先生、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及陳彤先生(於二零 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 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 會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錢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張向東先生、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及陳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審計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計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1.1段,董事會預定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董事將於召開會議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有關會議的書面通知。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資料。

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王峰先生(主席) | 22 | 22 (附註) |
| 廖明香女士 | 22 | 22 (附註) |
| 梅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13 | 13 (附註) |
|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13 | 13 (附註) |
| 毛智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9 | 9 |
| 非執行董事 | | |
| 錢中華先生 | 22 | 22 (附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驥先生 | 22 | 22 (附註) |
| 王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13 | 13 (附註) |
| 張向東先生 | 22 | 22 (附註) |
| 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13 | 13 (附註) |
| 陳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 9 | 9 |

附註: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中,十次是經由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方式召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及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於彼時的全體董事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毛智海先生、錢中華先生、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及陳彤先生均出席會議;及(2)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董事長王峰先生出席會議。



會議出席記錄(續)

審計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荐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錢中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4 | 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驥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 | 4 | 4 |
| 王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2 | 2 |
| 張向東先生 | 4 | 4 |
| 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2 | 2 |
| 陳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 2 | 2 |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荐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王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 1 | 1 |
| 廖明香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0 | 0 |
| 梅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0 | 0 |
| 非執行董事 | | |
| 錢中華先生 | 1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驥先生 | 1 | 1 |
| 王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0 | 0 |
| 張向東先生 | 1 | 1 |
| 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0 | 0 |
| 陳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 1 | 1 |

會議出席記錄(續)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各成員 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任職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王峰先生 | 3 | 3 (附註) |
| 廖明香女士 | 3 | 3 (附註) |
| 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2 | 2 (附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馬驥先生 | 3 | 3 (附註) |
| 王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2 | 2 (附註) |
| 張向東先生 <i>(薪酬委員會主席)</i> | 3 | 3 (附註) |
| 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2 | 2 (附註) |
| 陳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 1 | 1 |

附註: 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中,一次是經由全體薪酬委員會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宜及作出的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發送至所有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 見及保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成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 薪酬組別 | 人數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5。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穎嫻女士。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梁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首席財務官梁愷健先生。本公司認為,梁女士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接受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技能及知識。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真實並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亦已按持續經 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及管理負全責。為達成此責任,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設定辨識及管理風險的框架。

本集團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監察職能的重要部分。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了內部監控部門(「內控部」),以加強並優化我們的內部 監控。內部監控部門的主要功能主要包括擬訂及優化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監察該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測試及評估該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有關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草擬的措施,以及管理有關內部審計的風險。

董事會將繼續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在其內控部的協助下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已檢討及審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以及所屬員工的資歷、經驗及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計委員會已將結果向董事會滙報。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處,地址如下:

公司秘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所提出之呈請,或由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的一家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3頁之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董事會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及購股權

本集團股本及購股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 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3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558.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2,055.8百萬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就遊戲虛擬物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決定承擔為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因此,付費玩家是本集團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單一付費玩家所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以上。

就授權金及技術支持費收入而言,本集團前五大第三方代理人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收入約3.6%,而其中單一最大第三方代理人佔總收入約1.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38.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2.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廖明香女士(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梅嵩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趙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毛智海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玉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張向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趙依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陳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退任)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購買合適保險涵盖針對本公司董事提出之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 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証。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8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9所作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 | | 佔股權的 |
|---|----------|------------|------------|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概約百分比(附註5) |
| 王峰先生(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66,576,160 | 20.93% |
| | 實益擁有人 | 10,646,308 | |
| 廖明香女士(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2,168,720 | 4.09% |
| , | 實益擁有人 | 2,918,269 | |
| 錢中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 | 0.001% |
| 梅嵩先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4,226,154 | 1.15% |
| 趙軍先生(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839,769 | 0.77% |
| | | | |

附註:

- (1) 王峰先生持有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66,576,160股股份。因此, 王峰先生被視為於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6,57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峰先生持有2,213,000股股份,以 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8,433,308股股份(須待歸屬),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約65.00%已被歸屬,及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 (2) 廖明香女士持有 Liao ming xiang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iao ming xiang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12,168,720 股股份。因此,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Liaoming xia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168,7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廖明香女士持有106,500 股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 2,811,76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 2,811,769 股股份(須待歸屬),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約65.01%已被歸屬,及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 (3) 梅嵩先生持有9,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4,217,15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4,217,154股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約65.01%已被歸屬,及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 (4) 趙軍先生持有2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2,811,769股股份,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約65.01%已被歸屬,及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歸屬。
- (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68,868,464股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股東姓名 | 註冊資本 |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藍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亦稱為藍港 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藍港娛樂」) | 王峰先生 | 人民幣7,545,000元 | 75.45% |
| 藍港娛樂 | 廖明香女士 | 人民幣1,364,000元 | 13.64% |
| 藍港娛樂 | 張玉宇先生 | 人民幣 1,091,000 元 | 10.91%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附註8) |
|---|-----------|------------|-----------------------|
|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6,576,160 | 18.05% |
| 朱麗(附註2) | 配偶權益 | 77,222,468 | 20.93% |
| China Momentum Fund, L.P. | 受控法團權益 | 52,318,760 | 14.18% |
| 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 | 受控法團權益 | 52,318,760 | 14.18% |
| 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52,318,760 | 14.18% |
|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52,318,760 | 14.18% |
|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52,318,760 | 14.18% |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52,318,760 | 14.18% |
| 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 52,318,760 | 14.18% |
| 郭廣昌 | 受控法團權益 | 52,318,760 | 14.18% |
|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52,318,760 | 14.18% |
|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附註4) | 信託的受託人 | 41,810,041 | 11.33% |
|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附註4) |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 41,810,041 | 11.33% |
| Ho Chi Sing | 受控法團權益 | 29,922,996 | 8.11%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附註5、6) | 受控法團權益 | 27,774,323 | 7.53%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附註5、6) | 受控法團權益 | 27,774,323 | 7.53%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附註5、6) | 實益擁有人 | 23,061,443 | 6.25%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續)

| | | | 佔本公司權益的 |
|---|--------|------------|------------|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 概約百分比(附註8) |
| Zhou Quan | 受控法團權益 | 27,774,323 | 7.53% |
|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附註7) | 受控法團權益 | 23,739,000 | 6.44% |
|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附註7) | 實益擁有人 | 23,739,000 | 6.44% |

附註:

- 1. 王峰先生持有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即直接持有 66,576,160 股股份。因此,王峰先生被視為於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 66,576,1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麗女士為王峰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麗女士被視為於王峰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由 China Momentum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 為 China Momentum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 由 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 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1.37%,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4.45%的股權。
- 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的控股架構如下:(i)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则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持有35.00%;及(ii)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IDGAccel China
-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穩定價格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借出合共11,095,000 股股份,用於本公司股份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穩定價格經辦人分別向上述基金歸還了所有借入的股份。於同一日,上述基金按9.80港元的平均價出售了合共10,375,000 股股份。
- 7.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由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全資擁有。
- 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68,868,464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場內回購140,0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8.95港元及每股8.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場內回購61,0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8.74港元及每股8.68港元(統稱為「第一次股份回購」)。就第一次股份回購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不包括佣金及開支)約為1,676,045港元,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未動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註銷,該等股份佔於彼時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05%。第一次股份回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場內回購100,0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5.99港元及每股5.94港元(「**第二次股份回購**」)。 就第二次股份回購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不包括佣金及開支)約為598,160港元,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未動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 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註銷,該等股份佔於彼時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03%。第二次股份回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場內回購40,0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4.51港元及每股4.5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場內回購30,0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5.19港元及每股5.07港元;(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場內回購122,5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5.13港元及每股4.99港元;(i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場內回購134,5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4.97港元及每股4.78港元;及(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場內回購42,0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4.98港元及每股4.80港元(「第三次股份回購」)。就第三次股份回購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不包括佣金及開支)約為1,821,460港元,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未動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回購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銷,該等股份佔於彼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05%。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回購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註銷,該等股份佔於彼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05%。第三次股份回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場內回購300,000股股份,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4.82港元及每股4.63港元(「**第四次股份回購**」)。 就第四次股份回購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不包括佣金及開支)約為1,432,365港元,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並未動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 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註銷,該等股份佔於彼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為0.08%。第四次股份回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價值持續被低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進行股份回購,同時保持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持續經營。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股份回購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機 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 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現有員工、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e)段所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e)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全部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f)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5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一手)。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當中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一名顧問授出 2,275,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分別向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彼時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 1,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1,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償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名僱員授出 2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現有股份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33,666,494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授予461名承授人(其中三名為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授予93位承授人合計2,098,992股相關股份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12,66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無條件獲得歸屬及共有12,059,4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且未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上市日期)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分別以行權價8.10港元和7.18港元授出1,849,912份和6,010,000份購股權。基於相關普通股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分別為8.10港元和7.18港元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或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6,983,846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價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 | 於二零一五年 |
|----|----------|---------------|-------|-------|--------|----------------|-----------|
| | | | | 股份之加權 | 一月一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平均收市價 | 授出之購股權 |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 授出之購股權 |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僱員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8.10 | 8.028 | _ | 1,849,192(附註3) | 1,849,192 |
| | 八月十二日 | 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僱員 |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 | 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至 | 7.18 | 6.896 | - | 6,010,000(附註4) | 6,010,000 |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g) 購股權計劃期限(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接納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有150,000購股權失效。
- (3)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行使:

歸屬日期

.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10個月

- i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16個月
- ii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22個月
- iv.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28個月
- v.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34個月
- v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40個月
- vi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46個月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8.10港元。

(4)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行使:

已歸屬購股權的最大累計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的2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37.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50%(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62.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7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87.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100%(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100%(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歸屬日期

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12個月

- i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18個月
- ii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24個月
- iv.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30個月
- v.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36個月
- v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42個月
- vii.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後48個月

已歸屬購股權的最大累計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的2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37.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50%(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62.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7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87.5%(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100%(股份數目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18港元。

- (5)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 (6) 有關採納購股權之會計政策以及所授出的購股權價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王峰先生持有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樂動卓越」)(一家於中國境內經營的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及發行)約4.02%的股權。王先生並無於樂動卓越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享有任何特別股東權利(如知情權或管理權)。樂動卓越及本公司的管理層並無重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王峰先生已完成出售其所持有樂動卓越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峰先生並無持有樂動卓越的任何權益。

錢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董事。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均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與其附屬公司統稱「復星集團」)之成員。復星集團為紮根中國,據點遍佈全球的投資集團。其擁有兩項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復星集團於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中國設立總部及/或經營業務,當中包括私人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公司包括Joyme.com、上海木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LL Games PTE LTD.。復星集團並無於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此外,復星集團已提名代表並經委任加入上述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另一方面,復星集團雖有權於以上各間私人投資組合公司提名一名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但復星集團並無控制私人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董事會。

除以上所述,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服務合約中的競業禁止承諾

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接受任何公司的職位/職務或與任何個人或公司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或我們的聯營公司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業交易。執行董事亦已承諾彼等不會持有上述公司任何商業活動逾5%的經濟利益及/或參與該等商業活動。各執行董事確認彼已於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履行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中的競業禁止承諾。

契約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主營業務**」)實體的股權,並且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我們不能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該公司從事我們的主營業務,並且持有資產及運營我們的主營業務所需某些執照、批准和許可。



契約安排(續)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藍港在線(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港在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與藍港娛樂及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王先生、廖女士及張先生統稱為「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契約(「契約安排」)(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對我們通過藍港娛樂運營的主營業務進行管理控制以及享有藍港娛樂的全部經濟利益,且有鑒於此,北京藍港在線應向藍港娛樂提供(其中包括)技術諮詢及服務。藍港娛樂乃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並且目前在中國擁有多家國內營運公司,以從事主要業務。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藍港娛樂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北京藍港在線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藍港娛樂(為登記股東所控制,且我們並無持有藍港娛樂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我們的主營業務。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登記股東所持有的藍港娛樂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契約安排項下的主要契約條款

現時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四份協議,即由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簽訂的(i)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ii)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iii)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及(iv)借款協議,以及由各登記股東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

契約安排的四份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 進一步修訂),據此(其中包括):

- i. 藍港娛樂同意委聘北京藍港在線作為其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北京藍港在線應向藍港娛樂提供的技術意見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藍港娛樂運營所需的研發技術,(ii)藍港娛樂業務運營相關的技術的應用及實施,(iii)與藍港娛樂之廣告業務有關的廣告設計、軟件設計及頁面製作等技術服務,並提供管理建議及意見,及(iv)藍港娛樂的電腦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控、調試和故障解決以及其他技術服務;
- ii. 藍港娛樂應支付給北京藍港在線的服務費等於藍港娛樂的除稅前溢利(包括藍港娛樂於任何指定年度在任何其附屬公司應佔的所有溢利及所收取任何其他分派),惟未計及根據協議下應支付的服務費,但應先抵銷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此前年度虧損(若有),並扣除運營資本要求、在任何指定年度的開支及稅金;及
- iii. 北京藍港在線應有權享有藍港娛樂經營主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及承擔與此有關的所有風險。若藍港娛樂在其運營 過程中產生重大運營虧損或經營出現嚴重困難,則北京藍港在線應向藍港娛樂提供財務支援,且有權要求藍港娛樂停止運營。



契約安排(續)

契約安排項下的主要契約條款(續)

(a)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續)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初步期限為十(10)年,並且可經北京藍港在線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北京藍港在線可藉向藍港娛樂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或者協議應在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規定將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轉讓給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士之後終止。藍港娛樂不享有終止與北京藍港在線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b)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

北京藍港在線、登記股東與藍港娛樂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進一步修訂),據此(其中包括):

- i. 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授予北京藍港在線(自行或由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和該股東的一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北京藍港在線指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以(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範圍內,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ii)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允許範圍內,按資產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包括所有知識產權);
- ii. 北京藍港在線(自行或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員)可隨時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已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包括所有知識產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
- iii. 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北京藍港在線直接持有藍港娛樂的股權時,北京藍港在線有權立即行使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 合同項下授出的購買權,且藍港娛樂仍可以繼續運營其主營業務。

藍港娛樂的所有股權和資產轉讓給北京藍港在線或其指定人員時,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即應到期,惟北京藍港在線可全權酌情考慮提前30天事先書面通知藍港娛樂和登記股東終止該協議則除外。藍港娛樂和登記股東並不享有終止與北京藍港在線簽署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的合約權利。



契約安排(續)

契約安排項下的主要契約條款(續)

(c) 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

北京藍港在線與登記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其中包括):

- i. 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在藍港娛樂中的所有股權質押給北京藍港在線,以擔保契約安排項下其全部義務和藍港娛樂的義務 獲履行。若任何登記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相關義務,則北京藍港在線作為質押權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
- ii. 各登記股東已向北京藍港在線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藍港在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藍港娛樂中的股權,也不得設立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北京藍港在線權利和權益的任何質押;
- iii. 為避免在執行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時的任何實際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北京藍港在線於登記股東身故、無行 為能力、破產或離婚或其他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況下的權益;及
- iv. 若在股權質押期間內藍港娛樂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益,則北京藍港在線有權收取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股發行或其他收益。

在藍港娛樂已達成及履行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項下所有義務或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終止時,則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應告終止。

(d) 借款協議

為滿足藍港娛樂的資金需求,登記股東於藍港娛樂成立日期或前後向本公司不計利息借入人民幣9,970,000元。北京藍港在線與登記股東隨後簽訂借款協議,據此,北京藍港在線同意不計利息借給登記股東總計人民幣9,970,000元,以便承擔本公司原先為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而授出的借款。該筆貸款的相關部分將於若干情況下按北京藍港在線要求時到期應付,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登記股東辭任或被免除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各種職位,(ii)相關登記股東無力償債或招致可能影響其償還借款協議下貸款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iii)在本集團手機及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北京藍港在線隨即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收購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十(10)年,並可在到期後自動續期十(10)年。藍港娛樂無權根據協議終止與北京藍港在線訂立的借款協議。



契約安排(續)

契約安排項下的主要契約條款(續)

(e) 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任命北京藍港在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繼任人(須為中國公民)作為登記股東的授權代表,行使其在藍港娛樂中的所有股東權利。根據授權委託書的規定,授權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藍港娛樂的股東會議和通過任何股東決議,(ii)根據適用法律和藍港娛樂的細則及組織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i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及/或備案任何文件或信息,及(iv)選舉和任命藍港娛樂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各授權委託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確認在相關登記股東作為藍港娛樂股東的期限內,該授權委託書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契約安排的四份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契約安排 — 現有協議的詳細信息」一節。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契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在中國建立網絡遊戲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生變,我們可能須承擔嚴重後果,包括廢除契約安排及放棄我們在藍港娛樂的權益;(ii)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倘藍港娛樂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藍港娛樂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十分重要的資產的能力;(iv)我們主要依賴北京藍港在線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北京藍港在線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契約安排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契約安排得以履行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履行契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及事宜應由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至少一次)審閱:(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業務分部將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就遵守契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iii)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約印章及重要企業證明文件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存:(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該確認將於年報內披露:(v)若有需要,將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契約安排所產生的具體問題,並確保契約安排的運作及執行將整體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vi)一旦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定批准本公司自身附屬公司在毋須作出該等安排的情況下運作及經營其主營業務,本集團將會解除契約安排:(vii)王峰先生和廖明香女士(即執行董事兼登記股東)應各自在本公司或藍港娛樂(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為減低契約安排相關風險所採取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契約安排 一遵守契約安排的運營」一節。

契約安排(續)

契約安排項下的主要契約條款(續)

(e) 授權委託書(續)

契約安排項下的收入及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約安排項下的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2.7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虧損淨額的約94.8%及17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契約安排項下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96.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23.1%。

事宜變更

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及/或其獲採用的情形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本年報日期,導致合約安排項下之安排的外國投資限制仍然存在。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委任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毛智海先生(「**毛先生**」)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毛先生為其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協助新委任的首席財務官以確保本集團財務管理順利過渡。毛先生根據顧問協議不收取任何顧問費用。

作為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毛先生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該委任生效後,毛先生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共歸屬的235,2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依然按原約定歸屬。基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買賣的股份收市價,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場價值為3,575,496港元。

毛先生為前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辭任該職務。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12個月內仍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所述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委任財務顧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購買B+系列優先股

B+系列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與斧子訂立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框架協議**」),據此,斧子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 買斧子25,227,273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已購買股份」),價格為每股0.3667美元,購買價格總 計為9.250.000美元(「購買B+系列優先股|),將以現金支付。購買B+系列優先股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除 B+ 系列框架協議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包括斧子在內的各訂約方訂立 B+ 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 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買B+系列優先股

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斧子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且本公司同意 購買斧子25,227,273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價格為每股0.3667美元, 購買價格總計為9,25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購買B+系列優先股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不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斧子全體股東將正式簽署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本公司擁有(其中包括)B+系 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及查閱權、參與權、優先購買權、聯合出 售權及領售權。

購買B+系列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購買B+系列優先股(續)

關連方

購買B+系列優先股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經考慮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後, 本公司自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

上述關係概述如下:

於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斧子約24.98%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A系 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Rainbow Chaser Limited已購買斧子若干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並為斧子的主要股東。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股權架構詳情及其與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7頁附註3。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儘管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斧子的主要股東,但其持有斧子的股權少於30%。因此,斧子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但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當本公司收購一家關連人士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公司的權益時,Rainbow Chaser Limited及其控股公司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制人。

斧子的若干股東,即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下的股權。

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契約安排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王峰先生及廖明香女士均為本公司的視作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玉宇先生為藍港娛樂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視作控股股東兼董事,因此,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分別擁有藍港娛樂75.45%、13.64%及10.91%的股份,藍港娛樂因而為王峰先生的聯繫人,故藍港娛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如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北京藍港在線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契約安排下進行的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經對契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該等交易進行;
- (2) 藍港娛樂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本集團與藍港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複任何新合約。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惟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除外,因就該等交易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已獲遵守或獲聯交所豁免。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投資

投資紐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藍港娛樂與上海紐碧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紐碧**」)訂立一份協議,協定以人民幣 1,750,000 元對價取得紐碧 5%的股權。紐碧是一家註冊於中國上海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發。

注資斧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斧子訂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購買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承兑票據,附帶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可換股承兑票據**」)。

為了進一步投資於斧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與(其中包括)斧子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註銷可換股承兑票據及購買61,818,182股斧子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7,000,000美元(即每股A系列優先股約0.275美元,合共相當於約132,6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i)因註銷斧子於可換股承兑票據項下結欠本公司的債務而產生的約5,078,333美元(相當於約39,610,997港元);及(ii)現金款項約11,921,667美元(相當於約92,98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與斧子訂立B+系列框架協議,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斧子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25,227,273股斧子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9,250,000美元(即每股B+系列優先股約0.3667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召開批准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購買B+系列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斧子約31.92%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貸方**」))與斧子(作為借款方(「**借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向借方授予一項金額為9,000,0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貸款提供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斧子須於最後還款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及供款累算利息, 並受還款違約(附註1)及加快還款(附註2)限制。誠如本公司與斧子所協定,貸款由4,500,000美元及等值4,500,000美元的人民幣款項組成。

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分數期分美元及人民幣分期全部提供予斧子。美元及人民幣貸款的利息分別為每年3%及4.85%。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投資(續)

注資斧子(續)

有關該等於斧子的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該貸款中4,500,000美元的部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由借方向貸方悉數償還,該貸款中剩餘等值4,500,000美元的人民幣的部分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借方向貸方悉數償還。

附註:

- 1. 倘借方無法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累算利息,則貸方有權於借方悉數還款前就所拖欠款項每日收取0.05厘的利息。
- 2. 以下事件將觸發借方加快還款:
 - (1) 借方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承諾,及/或貸款協議項下借方所作的陳述屬不實或不準確;
 - (2) 發生嚴重影響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還款能力的事件,如業務經營嚴重惡化、牽涉大筆命額的訴訟及清盤風險;
 - (3) 借方出售、轉移、轉讓或處置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資本、固定資產、知識產權及借方/任何相應附屬公司/其他關連實體的股權: 及
 - (4) 借方撤銷註冊及清盤。

認購及出售星美控股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星美控股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星美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139,582,733股星美控股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278港元(合稱「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認購事項並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按代價合共約109,194,825港元出售合共114,240,000股星美控股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25,342,733股星美控股股份,佔星美控股彼時已發行股本約0.20%。

本公司自出售事項確認的收益為約77,436,105港元(未經審計)·乃基於(i)114,240,000股星美控股股份的總購買成本4,092,196美元(相當於約31,758,720港元)·相當於每股星美控股股份約0.278港元:及(ii)出售事項的合共代價109,194,825港元計算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以審計報告為準。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多於5%但少於25%,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規定。

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投資(續)

投資永樂票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藍港娛樂訂立一份協議,協定以人民幣23,000,000元對價取得永樂票務於彼時的5.51%的股權。永樂票務是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體育、文藝、娛樂活動的經營運作和票務營銷。

與稻草熊科技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藍港娛樂與台灣歌手及演員吳奇隆先生旗下公司北京稻草熊科技有限公司(「**稻草熊科技**」)同意於中國北京成立一家新公司。這家新公司,峰與隆已經完成設立並開始研發名為《**蜀山戰紀**》的手機遊戲。峰與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其中藍港娛樂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而稻草熊科技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藍港娛樂擁有峰與隆80%股權,而稻草熊科技則擁有其20%股權。

與稻草熊科技合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投資貴州指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藍港娛樂已與貴州指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指趣」)、貴州指趣的現有股東及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第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藍港娛樂同意收購貴州指趣於彼時的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14,300元。貴州指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線交易平台開發,包括淘手遊(http://www.taoshouyou.com/)。淘手遊為第三方手機遊戲交易平台,主要專注於遊戲賬號交易。

第一份投資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藍港娛樂已與貴州指趣、貴州指趣的現有股東及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藍港娛樂同意進一步收購貴州指趣於彼時的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4,762元。

投資北京天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藍港娛樂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協定以人民幣3,500,000元對價取得北京天趣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天趣**」)彼時的5%股權。北京天趣是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發。

投資和和基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藍港娛樂訂立一項和和黑螞蟻影視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和基金**」)的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向和和基金投資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佔和和基金於彼時的 5.00% 股權。

投資科游油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藍港娛樂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協定以人民幣1,925,000元對價取得科遊迪(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科遊迪**」)彼時的5.5%股權。科遊迪是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發。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投資(續)

投資檸檬微趣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檸檬微趣訂立一份股權購買協議,協定以人民幣1,000萬元對價取得檸檬微趣於彼時的2.5%股權。 檸檬微趣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手機休閒遊戲的開發,旗下消除類休閒遊戲《糖果萌萌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DAU突破五百萬人,連續六個月蟬聯暢銷榜總榜前六十名。

投資錘子科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藍港娛樂與錘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錘子科技**」)及Suzhou Zi Hui Rui Wang Undertak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協定以人民幣12,000,000元對價取得錘子科技於彼時的0.45%股權。錘子科技是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智能手機操作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投資極客幫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藍港娛樂與蘇州極客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極客幫**」)訂立投資協議,協定以人民幣 30,000,000 元對價取得彼時極客幫基金的約 29.09% 股權。極客幫是一家於中國蘇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遊戲及娛樂產業投資、雲工具及服務、移動 SaaS 及智能硬件。

投資智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智傲**」)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1,500,000港元對價認購智傲於彼時的0.75%股權。智傲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282),主要從事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自身及其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了部分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上市的超額分配, 涉及合共10,375,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上市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4.03%。超額配股權授出人按每股9.80港元 的價格(即上市時的每股發售價)出售超額配發股份。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而非本公司)授出,本公司不會取得因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因此,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不受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商標爭議事項更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通知, 聲明另一間公司石首市低碳客電子經營部註冊「王者之劍」的商標申請已獲批,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提出的異議則被拒絕。於二零 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已經將「王者之劍」改名為「王者戰魂」以盡可能減低任何潛在侵權申索對本集團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將公司名稱由「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更改為「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頒發變更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以茲證明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已頒發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於香港登記本公司新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更及更新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毛智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董事會秘書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彤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廖明香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職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高德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前上市公司(最近,因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收購而除牌))(納斯達克:AMAP)擔任財務總監。馬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不再於阿里巴巴擔任任何職位。彼在二零一六年二月正式加入京東集團並擔任京東金融集團董事會秘書。

在董事會委員會方面,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委員。趙軍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梁愷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之變更

林慧怡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公司秘書之變更(續)

梁穎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公司秘書之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更改公司標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採納新標誌(「**新標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票、宣傳物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公司文儀用品。

本公司更改標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686.2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幾乎沒有被動用,且已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放於本集團開設的一個銀行賬戶內,將用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之建議用途。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有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計冊地所屬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31頁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 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 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 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14,468 | 11,367 |
| 無形資產 | 7 | 29,343 | 37,127 |
| 於聯營的投資 | 10 | 180,183 | _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 | 44,370 | _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 | 41,409 | _ |
| 遞延所得税資產 — 淨值 | 13 | 7,490 | 5,35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20,465 | 5,110 |
| | | 337,728 | 58,962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 | 45,079 | 62,82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89,675 | 51,91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 | 19,54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794,461 | 1,086,532 |
| | | 948,758 | 1,201,278 |
| 總資產 | | 1,286,486 | 1,260,240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歸屬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7 | 59 | 59 |
| 股本溢價 | 17 | 1,722,308 | 1,726,828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 17 | (3) | (6) |
| 儲備 | 18 | 325,713 | 206,182 |
| 累計虧損 | | (977,657) | (925,746) |
| | | 1,070,420 | 1,007,317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907) | (21) |
| 總權益 | | 1,068,513 | 1,007,296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益 | 21 | 3,267 | 9,048 |
| | | 3,267 | 9,04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107,472 | 151,466 |
| 即期所得税負債 | | 3,885 | 3,769 |
| 遞延收益 | 21 | 103,349 | 88,661 |
| | | 214,706 | 243,896 |
| 總負債 | | 217,973 | 252,944 |
| 總權益及負債 | | 1,286,486 | 1,260,240 |

第67至13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61至13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 王峰 | 廖明香 |
|----|-----|
| 董事 | 董事 |

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

| 截至┪ | _ _ | =- | | п п | 上午 | 由 |
|-----|----------------|----|---|------------|-----|---|
| 似王丁 | H | _ | _ | пш | === | H |

| | | 截至 一月二 1 | 一口止十反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540,828 | 678,684 |
| 成本 | 23 | (323,828) | (347,359) |
| 毛利 | | 217,000 | 331,32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23 | (180,060) | (81,252) |
| 行政開支 | 23 | (83,224) | (141,389) |
| 研發開支 | 23 | (120,562) | (112,290) |
| 其他利得一淨額 | 25 | 104,018 | 6,347 |
| 經營(虧損)/溢利 | | (62,828) | 2,741 |
| 財務收益 一 淨額 | 26 | 16,373 | 2,261 |
|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22 | - | (156,949) |
| 享有聯營的虧損份額 | 10 | (5,430) | _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 (51,885) | (151,947) |
| 所得税開支 | 27 | (1,912) | (2,636) |
| 年度虧損 | | (53,797) | (154,583) |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 | 8,399 | _ |
| 一 於處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1,534) | _ |
| 一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扣除税項 | | 2,430 | _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一 貨幣換算差額 | | 47,354 | (2,523)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 | 56,649 | (2,523) |
|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852 | (157,106) |
| 以下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51,911) | (154,582)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886) | (1) |
| 年度虧損 | | (53,797) | (154,583) |
|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4,738 | (157,105)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886) | (1) |
|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2,852 | (157,106) |
| 每股虧損(每股以人民幣計) | | | |
| 一基本 | 28(a) | (0.15) | (2.56) |
| 一攤薄 | 28(b) | (0.15) | (2.56) |
| | | | |

第67至13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 | | | | 股本 一 受限制 | | | | | 總(虧絀)/ |
|-----------------|-----|-------|-----------|----------|---------|-----------|-----------|--------|-----------|
| | 7/1 | 股本 | 股本溢價 | 股份單位計劃 | 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額 | 非控制性權益 | 權益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8 | - | - | 86,909 | (768,227) | (681,300) | (20) | (681,320) |
| 綜合虧損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54,582) | (154,582) | (1) | (154,583)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 |
| 一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2,523) | - | (2,523) | - | (2,523) |
|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 - | - | - | (2,523) | (154,582) | (157,105) | (1) | (157,106) |
|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所有者出 | | | | | | | | | |
| 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 |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發行 | 19 | 6 | - | - | - | - | 6 | - | 6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視同 | | | | | | | | | |
| 股東出資額 | 19 | - | - | (6) | 6 | - | -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 |
| 一 顧員服務價值 | 19 | _ | - | _ | 118,853 | _ | 118,853 | _ | 118,853 |
|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 17 | 23 | 1,185,304 | _ | - | _ | 1,185,327 | _ | 1,185,327 |
| 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減去認購佣金 | | | | | | | | | |
| 和其他發行成本 | 17 | 12 | 541,524 | _ | - | _ | 541,536 | _ | 541,536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 | 2,937 | (2,937) | - | - | - |
| 年度本公司所有者出資及獲發分派 | | | | | | | | | |
| 的總額 | | 41 | 1,726,828 | (6) | 121,796 | (2,937) | 1,845,722 | - | 1,845,72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 | | | | | | | | |
| 結餘 | | 59 | 1,726,828 | (6) | 206,182 | (925,746) | 1,007,317 | (21) | 1,007,296 |



合併權益/(虧絀)變動表(續)

| | - | 4 | - + | ribe: | / L |
|----|---|------------|-----|-------|-----|
| 本公 | 司 | 肿 4 | 日右 | 憔 | 14 |

| | | | | 十 4刊/// | H A H | | | | |
|-----------------|----|--------------------|----------------------|------------------------------------|--------------------|----------------------|--------------------|------------------------|--------------|
| | 附註 | 股本 <i>人民幣千元</i> | 股本溢價 <i>人民幣千元</i> | 股本 一 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i>人民幣千元</i> |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 累計虧損 <i>人民幣千元</i> | 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 非控制性權益 <i>人民幣千元</i>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59 | 1,726,828 | (6) | 206,182 | (925,746) | 1,007,317 | (21) | 1,007,296 |
| 綜合(虧損)/收益 |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_ | - | (51,911) | (51,911) | (1,886) | (53,79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 | | | | | | | |
| 變動,扣除税項 | | - | - | - | 8,399 | - | 8,399 | - | 8,399 |
| 一 於處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 | | | | | | | | | |
| 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至損 | | | | | | | | | |
| 益,扣除税項 | | - | - | - | (1,534) | - | (1,534) | - | (1,534) |
| 一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 | | | | | | | | | |
| 他綜合收益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2,430 | - | 2,430 | - | 2,430 |
| 一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47,354 | - | 47,354 | - | 47,354 |
|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56,649 | (51,911) | 4,738 | (1,886) | 2,852 |
|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所有者出 | | | | | | | | | |
| 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 | - | - | _ | - | - | - | - | - |
| 顧員購股權計畫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 | |
| 計劃: | | | | | | | | | |
| — 顧員服務價值 | 19 | - | - | - | 62,882 | - | 62,882 | - | 62,882 |
| 一 股份的歸屬 | | - | (3) | 3 | - | - | - | - | - |
| 股份回購 | | - | (4,517) | - | - | - | (4,517) | - | (4,517) |
| 年度本公司所有者出資及獲發分派 | | | | | | | | | |
| 的總額 | | - | (4,520) | 3 | 62,882 | - | 58,365 | - | 58,36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 | | | | | | | | |
| 結餘 | | 59 | 1,722,308 | (3) | 325,713 | (977,657) | 1,070,420 | (1,907) | 1,068,513 |

第67至13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30 | (105,090) | 115,473 |
| 已付所得税 | | (3,928) | (11,844)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09,018) | 103,629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395) | (8,962) |
| 購買無形資產 | | (22,408) | (10,908) |
| 購買可轉換票據 | 10 | (30,767) | _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 103 | 61 |
| 支付對聯營投資的現金對價 | 10 | (132,744) |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 | (494,644) | _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 | 11 | 460,103 | _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 | (65,796) | _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 | 12 | 87,156 | _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 (55,460) | _ |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 | (10,000) | _ |
| 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 58,187 | _ |
| 購買短期投資 | | (230,000) | (337,000) |
| 收回到期短期投資所得款 | | 230,000 | 337,000 |
| 處置無形資產所得款 | | 2,629 | _ |
|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 | 821 | 1,890 |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 | - | 35,198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13,215) | 17,279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 22 | - | 306,906 |
| 普通股面值繳納款項 | | - | 15 |
|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畫所持的股份的所得款項 | | - | 6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 572,059 |
|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中普通股的發行成本 | | (6,087) | (24,436) |
| 支付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成本 | | - | (300) |
| 支付回購股份款項 | | (4,517) | _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0,604) | 854,2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332,837) | 975,158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86,532 | 111,7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利得/(虧損) | | 40,766 | (40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94,461 | 1,086,532 |
| | | | |

第67至131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節(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本集團遊戲業務」)。

藍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也稱為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藍港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由王磊先生及其他個人於中國成立並開展集團遊戲業務。通過一系列的後續股權轉讓,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張玉宇先生、王磊先生及王煒先生(「**原始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藍港娛樂的五位股東。自二零零七年之後,藍港娛樂成立了幾家國內經營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這些經營公司與藍港娛樂一起,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二零零八年四月,為引進海外投資者及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重組**」)。一系列合約協議(「**契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藍港娛樂,原始創辦人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藍港在線(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藍港在線**」)簽訂。據此契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運營的業務均受北京藍港在線的有效控制且最終受控於本公司。於重組完成之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通過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153,264,523股可轉換優先股於同日全部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扣除股份包銷佣金和其他已付或尚未支付的股份發行成本後,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41,536,000元(參見附註17)。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且其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兑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滙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滙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除非另有説明,否則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相關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已披露於下文附註4。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修改:

年度改進2012中的修改:

一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聯方披露」

年度改進2013中的修改:

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一「業務合併」 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一「公允價值計量」

上述準則的修改的生效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其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修改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b) 本集團已經提前採納的新準則的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在附屬公司、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此修訂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改,本公司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已發佈但尚未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運用:

於下列日期始 及以後的 年度生效

| | | 年度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改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38號的修改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41號的修改 | 「結果實的植物」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則第28號的修改 | 售或注資」 | |
| 年度改進2014中的修改: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一「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
| 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一「金融工具:披露」 | |
| 一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 「顧員福利」 | |
| 一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 一「中期財務報告」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改 | 「披露計畫」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d)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實體)。當本集團因透參與實體的營運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的盈虧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 重組所產生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已與藍港娛樂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從而使北京藍港在線及本集團:

- 對藍港娛樂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藍港娛樂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藍港娛樂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北京藍港在線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取的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北京藍港在線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
- 自藍港娛樂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藍港娛樂應付北京藍港在線的全部款項的 抵押品,以確保藍港娛樂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本集團於藍港娛樂並無任何股權。然而,由於訂立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藍港娛樂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 且有能力藉對藍港娛樂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藍港娛樂。因此,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將藍港娛樂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藍港娛樂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業績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儘管如此,在向本集團提供對藍港娛樂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可能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有礙本集團於藍港娛樂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b) 不改變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權益出售的利得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c)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被投資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到來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派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 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政及經營決策,但不是對該等決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購買聯營企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享有聯營的虧損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溢利和虧損,在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証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攤薄所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5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 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本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者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制訂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 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除非另 有指明,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 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利得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利得和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財務收入 — 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兑利得和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其他利得 — 淨額 | 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 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日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虧損)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 收支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為貨幣換算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3年服務器及其他設備3-5年汽車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剩餘租期中較短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時的利得和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其他利得 — 淨額」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始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入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b) 研發支出

研發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確認標準,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4)可證實遊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及(6)遊戲產品在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滿足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 用年期內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c) 商標及許可證

單獨購入的商標及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及許可證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及許可證的成本按直線法分別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十一個月及三至七年計算。

2.10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準分組。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轉回可能性檢討。

2.11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其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4及2.15)。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未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或者於估算日(即本集團交付資產或取得交付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所使用的方法一致地應用於歸屬於同類金融資產的所有購買和出售。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收益表的「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當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列為其他收益的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 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11.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時,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金融資產(續)

2.1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 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轉回。

(b) 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亦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某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收益表轉回。

至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收益表中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即使在後續期間該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亦不得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以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合法強制執行權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本公司或對方公司處於違約、資不抵債、破產的情形中執行。

2.13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虧損的方法取決 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未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為套 期工具。

2.14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足一年的存款在報表中以流動資產列報。於相應期間內所產生的利息所得在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為利息收益。

2.17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時的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税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從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增加交易成本)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任何時候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此外,優先股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或 經每組單獨投票的四個優先股群體中的三個群體的大多數持有人批准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均 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優先股份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轉全部換為普通股(參見附註2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均於損益中確認。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可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營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 所得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 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 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極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税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在可 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税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顧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顧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設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 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顧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 生時列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2.2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接受顧員的服務以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對價。作為授出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期權的交換而收到的顧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

就獎勵予顧員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期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期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不包括任何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期權數目的假設中。總開支須於達 致所有指定的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期權數,並於 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顧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和股本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顧員授出權益工具列作資本投入。收取顧員服務之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增加本公司實體的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收入確認

本集團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予遊戲玩家,遊戲授權及向第三方發行夥伴提供技術支援。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本集團每項收入均符合下文所述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 會將收入確認。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扣除銷售稅金,折扣和其他優惠後列賬。

(a)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通過自身的平台(8864.com, Linekong.com)及與很多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支付渠道及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合作發行其自主研發遊戲及代理運營遊戲,這些分佈於各個國家和地區的遊戲分發渠道包括第三方的網頁平台(如360.com,4399.com),線上應用程式商店(如蘋果手機及平板中的蘋果應用程式商店),網頁及手機遊戲門戶網站(統稱為「遊戲分發渠道|)。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玩家可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遊戲代幣然後將遊戲代幣轉換為多種遊戲虛擬物品。本集團的玩家(「玩家」)可直接透過遊戲分發渠道自身的收費系統或第三方支付渠道購買遊戲代幣,或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購買預付遊戲點卡。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滙出現金,惟扣除根據本集團與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渠道服務費或分銷折扣。

主要義務人或主要代理人考慮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本集團、第三方遊戲研發商、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以確定本集團在上述安排中是作為主要義務人還是代理人,通過多種因素評估本集團來自上述安排的收入將以全額或淨額的基礎確認,評估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i)本集團是否承擔上述安排的主要責任:(ii)本集團是否有確定銷售價格的自由。

本集團經營其自主開發的遊戲及代理遊戲,並在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中承擔主要責任,包括市場營銷、分發及支付渠道選擇、服務器託管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也控制了遊戲及相關服務的規格參數的制定及遊戲虛擬物品的定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作為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時的主要義務人,承擔了遊戲經營的主要風險與報酬,因此對遊戲收入進行全額核算。支付予第三方遊戲開發者的款項及遊戲分發渠道和第三方支付渠道的渠道服務費確認為成本。

由於本集團作為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主要義務人,因此付費玩家被本集團視為其客戶。相應的,本集團將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確認為收入總額。在確定本集團自主開發遊戲及代理遊戲的經營收入總額時,本集團依據現有資料估計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並將銷售折扣列為收入的抵減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收入確認(續)

(a)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收入(續)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收入確認

於遊戲代幣銷售後,本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所換取的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銷售遊戲代幣直接透過遊戲分發渠道自身的收費系統或第三方支付渠道收取的所得款項被本集團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始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於玩家啓用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充值至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遞延收益。

付費玩家使用遊戲代幣購買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遊戲代幣產生的遞延收益僅在與付費玩家購買的遊戲虛擬物品有關的 服務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實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就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本集團已釐定下 列各項:

- 消耗類道具指在遊戲中可以被特定玩家消費或在預定有效期內消費的虛擬物品。本集團追蹤遊戲中所有消耗類 道具的消耗或有效期的截止。消耗類道具的共性包括:(a)特定期間(若干日至若干月)後或玩家在遊戲中將道具 消耗完畢後,該類道具將不再出現在玩家的遊戲賬號中:(b)一旦該類道具被使用或到期,本集團將不再保留與 該類道具相關的責任。消耗類道具的收入在道具消耗期間或道具消耗後確認(即自遞延收益結轉收入),因為本 集團在該類道具上的責任在道具消耗或到期後全部提供至遊戲玩家。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在整個遊戲存續期間都可以使用的道具。本集團將持續提供該類虛擬物品相關的服務,直至付費玩家放棄該遊戲。耐用類虛擬物品的收入於壽命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根據玩家的行為模式估計耐用類道具的生命週期(「玩家生命週期」),即付費玩家首次進行賬號充值至付費玩家最後登陸遊戲之間的平均遊戲期,它代表了本集團對付費玩家購買的耐用類遊戲道具最佳生命週期的估計。

本集團按遊戲估計玩家生命週期並於每一季度或每半年重估相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生命週期(比如新遊戲上線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本集團或第三方研發商研發的其他有類似特徵的遊戲估計玩家生命週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本集團在估計玩家生命週期時會考慮遊戲屬性及目標觀眾。

倘本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與消耗類虛擬物品應佔收入,則本集團將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 虛擬物品所得收入均於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按比例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收入確認(續)

(b)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也存在主要來自海外市場的遊戲授權收入及向第三方發行夥伴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

授權收入在整個授權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技術支援收入在技術支援服務提供時確認。

本集團在向國外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過程中評估了本集團及國際遊戲發行商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國際遊戲發行商在上述授權安排中負有主要責任,由於他們負責遊戲在海外市場的市場營銷、遊戲服務器託管、遊戲虛擬物品定價、選擇分銷和支付渠道以及提供客戶服務,因此,國際發行商已經承擔了代理遊戲經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與報酬。相應的,本集團以淨額的方式確認技術支援費,即按國際遊戲發行商自海外付費玩家收取的款項的預先釐定百分比計算。

2.24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和貸款的利息收益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5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6經營租賃

出租人留有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以直線 法自損益內扣除。

2.27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嫡常)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集中風險及流動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為儘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以港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港元兑美元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991,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27,62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利得/虧損淨額所致。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且承受因多重外匯匯兑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因此,外匯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海外合作方收取或計劃收取外幣時確認的資產。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2,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877,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匯兑利得/虧損淨額所致。本集團並未對沖外幣的任何波動。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貸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貸款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及貸款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故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例基準管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持作資本升值及業務策略用途。本集團並未積極買賣該等投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工具的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下降5%(二零一四年:5%),則其他綜合收益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4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為持作待售或由具有贖回特徵的主權益工具指定於本類別。具有轉換特徵的主債務工具於本類別指定。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相關工具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2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b) 信用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存入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的賬面值指本 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信用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的問題的潛在風險。

為管理銀行存款風險,存款主要存入享譽盛名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現象。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報告期末的絕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相關遊戲分發渠道。倘與該等遊戲分發渠道的戰略關係遭終止或惡化;或倘該等遊戲分發渠道更改合作安排;或倘他們在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時面臨財政困難,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管理該項風險,本集團與該等遊戲分發渠道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用監控。就與該等遊戲分發渠道合作的歷史而言,以往他們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可順利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與該等渠道結欠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單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除來自下述遊戲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第三方擔保情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他類似當前市場行情等因素來評估其信用品質並設定信用限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來自單個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通過遊戲分發渠道取得的,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收入載列於下:

| 截至十二 | 月三- | 十一日 |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遊戲分發渠道A | 23.6% | 20.8% |
| 遊戲分發渠道B | 13.7% | 9.8% |
| | 37.3% | 30.6% |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10%的應收遊戲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貿易款項結餘載列於下:

| | 於十二月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遊戲分發渠道A | 25.4% | 20.2% | |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按淨額基礎結算以相關按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風險(續)

| | 少於一年 <i>人民幣千元</i> | 一至兩年 <i>人民幣千元</i> | 二至五年 <i>人民幣千元</i>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 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 | | | |
| 其他應付税項) | 98,865 | _ | _ | 98,86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 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 | | | |
| 其他應付税項) | 73,293 | _ | - | 73,293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股本溢價和資本儲備)。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一上市證券 | 19,543 | - | - | 19,543 |
| 一 非上市證券 | - | - | 41,409 | 41,40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4,370 | 44,370 |
| | 19,543 | - | 85,779 | 105,32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
- 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之整合,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市盈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沒有變動。

對於被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所用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貼現率:
 23%-28%

 永久增長率:
 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1%-25%

 波幅:
 49%-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11及12.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銷售折扣估計

預付遊戲點卡銷售折扣

如附註2.23(a)所述,本集團通常以低於預付遊戲點卡面值10%的折扣將預付遊戲點卡批發銷售給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且要求分發商於遊戲點卡發貨前以現金全額支付折扣後採購價款。雖然本集團作為向付費玩家傳遞遊戲體驗的主要義務人,本集團給予其主要的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部分權限來自主決定其向二級分發商或付費玩家銷售預付遊戲點卡的價格。二級分發商也有有限的權利決定付費玩家支付的最終價格。由於多層的分銷網絡及第三方預付遊戲點卡分發商銷售給付費玩家的多重價格,本集團無法直接獲取分發商給予付費玩家的銷售折扣。本集團根據給予分發商的最高折扣估計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因此本集團根據收自其主要第三方預付卡分發商的金額確認銷售預付點卡的收入,即預付遊戲點卡的面值減本集團給予分發商的最高折扣。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銷售折扣估計(續)

游戲分發渠道給予的折扣

如附註2.23(a)所述,本集團通過其自身的分銷平台及遊戲分發渠道發行其網絡遊戲。其中某些遊戲分發渠道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間或給予付費玩家總量折扣。鑒於本集團的系統無法獲取遊戲分發渠道給予總量折扣時付費玩家實際的付款額,本集團估計該分發渠道給予的折扣並將其從收入中扣除。該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基於於估計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訊作出的最佳估計。該估計將於每季度重新評估。

(b) 玩家生命週期估計

如附註2.23(a)所述,本集團於玩家生命週期內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各遊戲的玩家生命週期乃根據本集團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訊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按半年或季度基準進行重估。因資訊更新而引起玩家生命週期變動的任何調整於以後期間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未來適用。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附註19)的公允價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如合適)符合不改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嚴重影響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的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會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根據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約為人民幣62,882,000元,管理層估計,倘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的貼現率提高/下降100個基點,該補償開支將會下降人民幣2,907,000元/上升人民幣3,269,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 地區的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 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年度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e) 於聯營的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 2.4 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聯營公司的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款項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釐定。本公司須在分析中作出假設的重大估計,如聯營公司未來表現的預測及分析中所用的折現率。根據本集團的測試結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聯營公司的商譽未出現減值,因此無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a) 特定遊戲的遞延收益

如附註2.23 所述,在本集團沒有獲得相關數據及資料以確認具體遊戲中耐用及消耗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時,來自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均通過遞延及按比例的在預期的玩家生命週期內確認。

(b) 確認聯營之重大判斷

本公司已經評估本集團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斧子公司**」)進行的新權益投資之影響程度(附註10)。根據斧子公司的股東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斧子公司A系列優先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有權向斧子公司的董事會委派特定數量的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通過參與斧子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決策過程以及在董事會的代表,本集團對斧子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響。本公司亦評估本公司所持有優先股的風險及報酬特徵與斧子公司的普通股實質上相似近,因此,該等投資已被分類為一項於聯營的投資。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 |
| 一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 | 508,565 | 629,896 |
| 一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 32,263 | 48,788 |
| | 540,828 | 678,684 |

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網絡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本集團不同類型的遊戲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明細參見下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遊戲虛擬物品銷售,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 | |
| 一 手機遊戲 | 504,001 | 597,897 |
| 一 網頁遊戲 | 11,905 | 30,313 |
| 一客戶端遊戲 | 24,922 | 50,474 |
| | 540,828 | 678,684 |

本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遊戲業務乃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網絡遊戲的研發及發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的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來自任何個人玩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均產生於中國經營實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海外客戶的收入產生於中國經營實體及海外經營實體。本集團海外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小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俱及辦公設備 <i>人民幣千元</i> | 服務器及其他設備 <i>人民幣千元</i> | 汽車 <i>人民幣千元</i> | 租賃物業裝修 <i>人民幣千元</i> |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5,126 | 21,351 | 1,220 | 3,433 | 31,130 |
| 累計折舊 | (3,789) | (14,751) | (607) | (2,197) | (21,344) |
| 賬面淨值 | 1,337 | 6,600 | 613 | 1,236 | 9,786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337 | 6,600 | 613 | 1,236 | 9,786 |
| 添置 | 2,795 | 1,902 | 2,434 | 1,636 | 8,767 |
| 折舊 | (979) | (4,271) | (468) | (1,400) | (7,118) |
| 處置 | (30) | (38) | _ | _ | (68) |
| 年末賬面淨值 | 3,123 | 4,193 | 2,579 | 1,472 | 11,36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7,434 | 22,556 | 3,654 | 5,069 | 38,713 |
| 累計折舊 | (4,311) | (18,363) | (1,075) | (3,597) | (27,346) |
| 賬面淨值 | 3,123 | 4,193 | 2,579 | 1,472 | 11,367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123 | 4,193 | 2,579 | 1,472 | 11,367 |
| 添置 | 3,224 | 1,831 | 670 | 4,666 | 10,391 |
| 折舊 | (1,801) | (3,028) | (619) | (1,691) | (7,139) |
| 處置 | (7) | (5) | (139) | _ | (151) |
| 年末賬面淨值 | 4,539 | 2,991 | 2,491 | 4,447 | 14,46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0,215 | 23,963 | 4,065 | 9,735 | 47,978 |
| 累計折舊 | (5,676) | (20,972) | (1,574) | (5,288) | (33,510) |
| 賬面淨值 | 4,539 | 2,991 | 2,491 | 4,447 | 14,468 |

折舊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內計入下列類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 | -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3,712 | 4,782 |
| 行政開支 | 1,642 | 927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460 | 323 |
| 研發開支 | 1,325 | 1,086 |
| | 7,139 | 7,118 |

7. 無形資產

| | 商標及許可證 <i>人民幣千元</i> | 電腦軟件 <i>人民幣千元</i>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8,656 | 2,130 | 10,786 |
| 累計攤銷 | (3,025) | (1,062) | (4,087) |
| 賬面淨值 | 5,631 | 1,068 | 6,699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5,631 | 1,068 | 6,699 |
| 添置 | 33,941 | 607 | 34,548 |
| 攤銷 | (3,499) | (621) | (4,120) |
| 年末賬面淨值 | 36,073 | 1,054 | 37,12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42,240 | 2,737 | 44,977 |
| 累計攤銷 | (6,167) | (1,683) | (7,850) |
| 賬面淨值 | 36,073 | 1,054 | 37,127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6,073 | 1,054 | 37,127 |
| 添置 | 22,024 | 393 | 22,417 |
| 攤銷 | (11,845) | (596) | (12,441) |
| 處置 | (15,245) | - | (15,245) |
| 減值 | (2,515) | - | (2,515) |
| 年末賬面淨值 | 28,492 | 851 | 29,34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46,296 | 3,130 | 49,426 |
| 累計減值 | (2,515) | - | (2,515) |
| 累計攤銷 | (15,289) | (2,279) | (17,568) |
| 賬面淨值 | 28,492 | 851 | 29,343 |

攤銷開支於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內計入下列類別:

| | 截至十二月三 | 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36)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4,913 | 840 |
| 行政開支 | 158 | 8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42 | 33 |
| 研發開支 | 7,328 | 3,164 |
| | 12,441 | 4,120 |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資產負債表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一 貿易應收款項 | 45,079 | 62,829 | |
| 一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預付款項) | 36,901 | 12,205 | |
| 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4,461 | 1,086,53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370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952 | _ | |
| | 981,763 | 1,161,566 | |
| 於資產負債表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税項) | 73,293 | 98,865 | |
| | 73,293 | 98,865 | |

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列示如下:

| | | | 併入/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公司名 | 3稱 | 企業內容 | 及日期 | 資本/註冊資本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a)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藍港在線(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 34,000,000美元 | 100% | 技術諮詢及服務/中國 |
| | 藍港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 Creative Ace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 開曼群島/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 5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
| (b) | 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藍港亞洲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 1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 藍港韓國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韓國/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 100,000,000韓元 | 100% | 遊戲經營及研發/韓國 |
| | 藍港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 10,000港元 | 100% | 遊戲經營/香港 |
| | Ace Incorporation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 藍港美國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美利堅合眾國 | 100美元 | 100% | 遊戲經營及研發/美國 |
| | | | (「美國」)/二零一五年 | F | | |
| | | | 六月十二日 | | | Ven 0 |
| | | | | | | |

9. 附屬公司(續)

| (司名 | 7 2 2 | 企業內容 | 併入/成立地點 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 所持股權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 | | 正某内谷 | 以口别 | 資本/註冊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安耒猕仪經宮呕點 |
| :) | 根據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持有: | | | | | |
| | 藍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遊戲經營及研發/中國 |
| | 多邊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 人民幣30,000元 | 100% | 遊戲研發/中國 |
| | 北京三棲人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遊戲研發/中國 |
| | 藍港星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六日 |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遊戲研發/中國 |
| | 珠海藍港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零八年 | 人民幣10,000,000元 | 97% | 遊戲研發/中國 |
| | 手遊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手遊通 」 前稱北京火影時代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遊戲經營/中國 |
| | 北京智訊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遊戲研發/中國 |
| | 天津八八六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8864」)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遊戲經營/中國 |
| | 北京智訊天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遊戲研發/中國 |
| | 北京藍虎鯨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遊戲研發/中國 |
| | 北京趣味指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遊戲研發/中國 |
| | 北京峰與隆互動文化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一五年 六月五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 12,500,000元 (註冊資本) | 80% | 遊戲經營及研發/中國 |
| | 藍港互動影業(天津)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影視製作及發行/中國 |

10. 於聯營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_ | - |
| 本年增加 | 163,791 | _ |
| 享有虧損 | (5,430) | _ |
| 難薄利得 | 12,725 | _ |
| 其他綜合收益 | 2,430 | _ |
| 外幣折算差額 | 6,667 | _ |
| 年末 | 180,183 | _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權益百分比

| 名稱 |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關係的性質 | 計量法 |
|------|----------------|--------|-------|-------|-----|
| 斧子公司 | 遊戲硬體開發及出售/開曼群島 | 31.92% | - | 附註 | 權益法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斧子公司訂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購買將由斧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承兑票據(「**票據**」),本金為5,000,000美元,年利率為6%,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為期一年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斧子公司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以總對價1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931,000元)認購61,818,182股斧子公司新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佔斧子公司全面的攤薄總股權的37.78%。該A系列優先股對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以票據賬面餘值約5,078,33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047,000元)及現金款項11,921,66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2,884,000元)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斧子公司對數位投資者以30,750,000美元的對價發行B系列優先股,佔斧子公司全面的攤薄總股權的33.88%。因此,本 集團於斧子公司的權益由37.78%攤薄至24.98%,致使確認的攤薄利得為約人民幣12,725,000元。攤薄利得指緊接新股份發行前視作出售本 集團投資的應佔賬面值與本集團分佔發行新股份收到的款項之間的差額。

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與斧子公司訂立B+系列優先股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9,250,000美元對價購買斧子公司25,227,273 B+系列優先股,佔斧子公司全面攤薄總股權的9.25%。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批通過,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於斧子公司的權益由24.98%增至31.92%。

如附註4.2(b)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斧子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對斧子公司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按權益法持續計量。

斧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硬體研發及出售,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10. 於聯營的投資(續)

聯營的摘要財務資料

斧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如下,此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摘要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359,625 | _ | |
| 非流動資產 | 39,966 | _ | |
| 流動負債 | (6,516) | _ | |
| 非流動負債 | (30,000) | | |
| 淨資產 | 363,075 | _ | |

摘要綜合虧損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_ | _ | |
| 持續經營的損益 | (19,024) | _ | |
| 持續經營的除稅後虧損 | (19,024) | _ | |
| 其他綜合收益 | 7,614 | _ | |
| 總綜合虧損 | (11,410) | - | |
| 總綜合虧損,本集團之份額 | (2,586) | - | |
| 公允價值攤銷之調整 | (414) | _ | |
| 調整后總綜合虧損,本集團之份額 | (3,000) | - | |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聯營權益賬面值的的調節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之淨資產 | 363,075 | _ |
| 聯營之淨資產,本集團之份額 | 113,800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3,146 | _ |
| 調整后聯營之淨資產,本集團之份額 | 116,946 | - |
| 商譽 | 63,237 | _ |
| 賬面值 | 180,183 |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 |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a)) | 44,370 | _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 | 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_ |
| 添置(附註(a),(b),(c),(d)) | 494,644 | _ |
| 淨利得轉撥入權益(<i>附註(d</i>)) | 9,829 | _ |
| 淨利得自權益轉出(<i>附註(d</i>)) | (1,753) | _ |
| 處置(附註(d)) | (458,350) | _ |
| 年末(<i>附註(a), (b), (c)</i>) | 44,370 | _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24,794,000元收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多個實體的股權。該等實體主要從事提供遊戲研發及其他影視和娛樂相關業務。對每一實體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均小於10%,且本集團對每一實體的經營和財務決策既無控制亦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每一項該等投資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11,500,000 元權益投資於兩項基金。該等基金於中國從事電影和電視行業之組合投資,並透過投資收益資本增值獲取回報。本集團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對每一基金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既無控制亦不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每一項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上述附註(a)和(b)中提到的被投資實體均為私營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可獲取的市場報價。本集團將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附註3.3 中所披露的貼現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法進行計算。有關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 生之利得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確認。
- (d) 本集團投資了某些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為無回報擔保、可於要求時隨時被贖回或期限少於三個月。本集團 將其投資的理財產品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銀行提供的對帳單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有理財產品均已處置。該等投資產生之利得已從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數千元
 人民數千元

| | - 4 1 | — < H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上市證券(附註(a)) | 19,543 | _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非上市證券(附註(b)) | 41,409 | _ |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年初 | _ | _ |
| 添置(附註(a)) | 45,336 | _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利得(附註25) | 60,787 | _ |
| 處置(附註25) | (87,156) | _ |
| 貨幣換算差額 | 576 | _ |
| 年末 | 19,543 | _ |
| 年內於「其他利得 — 淨額」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利得 | 60,787 | _ |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_ |
| 添置(附註(b)) | 35,000 | _ |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利得(附註25) | 6,409 | _ |
| 年末 | 41,409 | _ |
| 年內於「其他利得 — 淨額」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利得 | 6,409 | _ |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星美集團139,582,733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星美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35%。該認購協議因此計量為遠期合同並參考星美集團在活躍市場上的股票價格進行估值。該遠期合同自協議訂日至所認購股份發行日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4,540,000元計入損益(附註25)。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美集團向本公司發行了139,582,733股認購的星美集團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出售了其中的114,240,000股股份。

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23,00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00元對價取得兩家實體的股權。對每一 實體本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比例均小於10%。基於未來特定事件的發生,本集團有權選擇贖回其所持有的每一實體股權。因此,本集團 在初始確認時將每一項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產。

每一實體為於中國註冊的私營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可獲取的市場報價。本集團將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附註3.3中所披露的貼現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法進行計算。有關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三層級。

13.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一於12個月內收回 9,269 4,854 一於12個月後收回 472 580 9,741 5,434 遞延所得税負債: 一於12個月內清償 (78) (76)一於12個月後清償 (2,173)(2,251)(76)7,490 5,358

本集團遞延所得税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初 | 5,358 | 3,443 | |
| 於損益內確認 | 3,344 | 1,915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1,212) | 460 | |
| 年末 | 7,490 | 5,358 | |

13. 遞延所得税(續)

未計及與同一税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税資產:

| | | 預提顧員 | | 減值撥離 | |
|-------------------|-------|-------|-------|-------|-------|
| | 遞延收益 | 福利費用 | 可抵扣虧損 | 及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 | 2,320 | 159 | _ | 1,178 | 3,657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2,251 | 451 | _ | (925) | 1,777 |
| 年末 | 4,571 | 610 | _ | 253 | 5,434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 | 4,571 | 610 | _ | 253 | 5,434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008 | (610) | 3,791 | 118 | 4,307 |
| 年末 | 5,579 | _ | 3,791 | 371 | 9,741 |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由於沒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2,69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96,000元)。這些稅務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失效。

以公允價值計量

遞延所得税負債:

| | 商標及代理費 |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 | (214) | _ | _ | (214) |
| 於損益計入 | 138 | - | _ | 138 |
| 年末 | (76) | _ | _ | (76)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 | (76) | - | _ | (76) |
| 於損益扣除 | (2) | (961) | - | (963) |
|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 | (1,212) | (1,212) |
| 年末 | (78) | (961) | (1,212) | (2,251) |

14.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5,712 | 63,909 |
| 减:減值撥備 | (633) | (1,080) |
| | 45 079 | 62 829 |

(a) 本集團通過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及來源於國際遊戲發行商的收入主要有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信用期以個別基準釐定)。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_ |
| 0至60日 | 32,435 | 45,935 |
| 61日至90日 | 6,321 | 6,570 |
| 91日至180日 | 3,413 | 7,003 |
| 181 日至 365 日 | 2,852 | 2,386 |
| 1年以上 | 691 | 2,015 |
| | 45,712 | 63,909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553,000元及人民幣26,541,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發渠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國際遊戲發行商有關,本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逾期後尚未償還 | | | |
| 0至60日 | 13,266 | 16,218 | |
| 61至90日 | 1,391 | 3,030 | |
| 91至180日 | 3,333 | 4,236 | |
| 181至365日 | 1,234 | 1,953 | |
| 1年以上 | 329 | 1,104 | |
| | 19,553 | 26,541 | |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080) | (1,103) |
| 減值撥備 | (1,899) | (160) |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應收款項 | 2,346 | 183 |
| 年末 | (633) | (1,080) |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行政開支」。減值撥備一般於當期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被核銷。

(d)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26,788 | 41,109 |
| 美元 | 17,486 | 22,177 |
| 其他 | 1,438 | 623 |
| | 45,712 | 63,909 |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於- | 十二月 |]Ξ- | - 1 | 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預付遊戲分發渠道服務費 | 29,525 | 22,724 |
| 預付遊戲研發商款項 | 30,685 | 11,220 |
| 員工預支款(<i>附註(a</i>)) | 608 | 1,264 |
| 貸款予顧員(附註(b)) | 1,266 | 1,200 |
| 一貸款予關鍵管理人員(<i>附註31)</i> | 188 | - |
| 一 貸款予其他顧員 | 1,078 | 1,200 |
| 預付租賃、廣告成本及其他 | 12,973 | 10,839 |
| 租賃及其他押金 | 3,038 | 3,927 |
| 應收利息 | 7,925 | _ |
| 其他 | 3,655 | 743 |
| | 89,675 | 51,917 |
| 非流動 | | |
| 預付遊戲分發渠道服務費 | 56 | _ |
| 預付遊戲研發商款項 | _ | 39 |
| 貸款予僱員(附註(b)) | 3,750 | _ |
| 一貸款予關鍵管理人員(<i>附註31)</i> | 2,067 | _ |
| 一 貸款予其他僱員 | 1,683 | _ |
| 租賃及其他押金 | 3,466 | 2,472 |
| 貸款予第三方(附註(c)) | 10,723 | _ |
| 其他 | 2,470 | 2,599 |
| | 20,465 | 5,110 |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人 <i>民幣千元</i> |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
|--------------------|------------------------|-----------------------|
| 年初 | _ | (6,932) |
| 減值撥備 | (500) | and the |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核銷的其它應收款項 | 500 | 6,932 |
| 年末 | - | AR GNE |

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行政開支」。減值撥備一般於當期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被核銷。

附註:

- (a) 員工預支款主要包括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提供予僱員的墊款。
- (b) 貸款予顧員為予若干僱員提供的住房貸款。這些住房貸款為無抵押、期限為兩到五年。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藍港娛樂作為貸款人與江蘇稻草熊影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協議,藍港娛樂授予一項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年利率為12%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不超過兩年。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M 1 — /3 — 1 — H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786,618 | 1,086,532 |
|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 7,843 | |
| | 794,461 | 1,086,5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80,057 | 247,848 |
| 美元 | 21,839 | 278,791 |
| 港元 | 590,401 | 557,643 |
| 其他 | 2,164 | 2,250 |
| | 794,461 | 1,086,532 |

17. 股本和股本溢價

|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面值 |
|----------------------|-----|-----------|-------|-----------|-------|
| | 附註 | 千股 | 美元千元 | <i>手股</i> | 美元千元 |
| 法定: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47,161 | 47 | 2,839 | 3 |
| 基於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 (a) | (623) | (1) | 623 | 1 |
| 股份拆細 | (b) | 1,814,991 | _ | 135,009 | _ |
| 基於發行D系列優先股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 (c) | (14,794) | _ | 14,794 | _ |
| 取消及重新授權 | (e) | 153,265 | 4 | (153,265) | (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0,000 | 50 | _ | - |
| 法定: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五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0,000 | 50 | - | _ |

17. 股本和股本溢價(續)

|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 等值普通股 面值 | 股本溢價 |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 |
|-----------------|-------|---------|-------|-------------|-----------|------------------------|
| | 附註 | 千股 | 美元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511 | 3 | 18 | - | |
| 股份拆細 | (b) | 97,933 | _ | _ | _ | _ |
| 發行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所持股份 | 19(a) | 42,162 | 1 | 6 | _ | _ |
| 普通股轉換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9(a) | _ | _ | _ | _ | (6) |
|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 (d) | 73,968 | 2 | 12 | 541,524 | _ |
| 優先股轉為普通股 | (e) | 153,265 | 4 | 23 | 1,185,304 | _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9,839 | 10 | 59 | 1,726,828 | (6) |

| | | | | | | 就受限制股份 |
|---------------|-------|---------|-------|-------|-----------|--------|
| | | | | 等值普通股 | | 單位計劃 |
|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 面值 | 股本溢價 | 所持股份 |
| | 附註 | 千股 | 美元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69,839 | 10 | 59 | 1,726,828 | (6) |
|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 19(a) | _ | _ | - | (3) | 3 |
| 股份回購 | (f) | (970) | - | - | (4,517)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8,869 | 10 | 59 | 1,722,308 | (3) |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tarwish Global Limited, 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chid Asia V, L.P. · 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Famous Sino Ltd. and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3,786,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這些投資者發行622,637股每股價格48.1822美元可轉換C系列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以1比40的比例將本公司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拆細完成後,本公司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1,861,529,000股及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優先股138,471,000股。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Baidu Holdings Limited簽訂了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20,000,000美元(約相當 於人民幣123,120,000元)的總現金代價向Baidu Holdings Limited發行14,793,523股每股面值1.3519美元可轉換D系列優先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於此次首次公開發售中,本公司發行73,968,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新普通股,每股現金代價為9.8港元,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24,8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2,059,000元)。各已繳足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元及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572,047,000元。已支付或尚未支付的股份發行成本為與發行新股份相關的直接增加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及其他相關成本。這些成本共計人民幣30.523,000元,被視為自發行而產生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17. 股本和股本溢價(續)

- (e)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有153,264,523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已授權優先股被註銷,同時授權153,264,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所有153,264,523股已發行的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立即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終止確認並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f)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授權管理層以總額10,000,000港元的對價回購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以總金額5,5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1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間於公開市場回購97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回購款被作為自所有者權益中的扣除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回購股份已由本公司註銷。

18. 儲備

| | | | 法定盈餘 | 以股份為基礎 | | |
|-----------------------|---------|---------|-------|---------|---------|---------|
| | 股本儲備 | 貨幣換算差額 | 公積金 | 的補償儲備 | 其他儲備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7,831) | 29,026 | 6,620 | 59,094 | - | 86,909 |
| 撥入法定儲備 | _ | _ | 2,937 | - | _ | 2,937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視同股東出資額 | | | | | | |
| (附註19(b)) | - | _ | _ | _ | 6 | 6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一 顧員服務價值 | _ | _ | _ | 118,853 | _ | 118,85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23) | = | - | = | (2,52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7,831) | 26,503 | 9,557 | 177,947 | 6 | 206,182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7,831) | 26,503 | 9,557 | 177,947 | 6 | 206,18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 | | | | | |
| (附註11) | - | _ | - | _ | 8,399 | 8,399 |
| 於處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 | | | | |
| 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附註25) | - | _ | - | _ | (1,534) | (1,534) |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 | | | |
| 扣除税項(附註10) | - | _ | - | _ | 2,430 | 2,430 |
| 顧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一 顧員服務價值(附註19) | - | - | - | 62,882 | - | 62,882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7,354 | - | - | - | 47,35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7,831) | 73,857 | 9,557 | 240,829 | 9,301 | 325,713 |



18. 儲備(續)

附註:

(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須自年度法定淨溢利內 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淨溢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 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為股本,惟於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股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北京藍港在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北京藍港在線應自淨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淨溢利百分比不少於年度淨溢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維行轉撥。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 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31,371,494股,2,275,000股和2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分別授予於顧員、董事及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的31,371,49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授予函規定分別以以下四種形式獲歸屬:

- (1) 四年歸屬:20%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獲歸屬;35%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獲歸屬;每10%於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及24個月之日獲歸屬;每7.5%於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及36個月之日獲歸屬;每5%於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之日及48個月之日獲歸屬。
- (2) 四年歸屬:10%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獲歸屬;20%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獲歸屬;每12.5%於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24個月、30個月及36個月之日獲歸屬;每10%分別於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及48個月之日獲歸屬。
- (3) 四年歸屬:25%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獲歸屬:及每12.5%分別於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後每6個月之日 獲歸屬。
- (4) 三年歸屬:33.33%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獲歸屬:及每8.33%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後第一個月起每3個月之日獲歸屬。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 (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授予的2,27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授予函規定分別以以下三種形式獲歸屬:

- (1) 四年歸屬:25%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歸屬:每12.5%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每6個月之日獲歸屬。
- (2) 兩年歸屬:每25%的於授出日起每6個月之日獲歸屬。
- (3) 一次性歸屬:100%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予的2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歸屬,25%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獲歸屬,每12.5%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每六個月之日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承授人仍受雇與本集團方可獲歸屬。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元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年初 | 31,276,072 | _ |
| 已授出 | 2,295,000 | 31,371,494 |
| 已失效 | (2,098,992) | (95,422) |
| 已歸屬 | (19,412,664) | _ |
| 年末 | 12,059,416 | 31,276,07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毛智海先生辭去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位,因此原授予毛智海先生但尚未獲歸屬的1,405,386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相應的已於以前期間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金額人民幣4,13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轉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12,664受限制股份單位無條件已獲歸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合共42,161,541 股股份,總計為人民幣6,488元,由創始人王峰提供資金。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信託契約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42,161,541 股。

上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該等股份的總成本約人民幣6,488元 視作股東出資計入「其他儲備」。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19,412,66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如上述附註(a)列示),大約人民幣2,983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時自庫存股份轉出。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之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評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合共為人民幣203,925,228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售出日期的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率20%無風險利率0.08%波幅52.9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按授出日市場價格每股9.80元港元近似評估,等於總計人民幣17,595,600元和授出日市場價格每股7.18元港元近似評估,等於總計人民幣118,000元。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 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除非根據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起自動屆滿。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 (iii) 股份面值。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購股權(續)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此以行權價8.10港元授出1,849,912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歸屬期為4年:25%自授出日期起計10個月獲歸屬、及每12.5%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起每6個月之日獲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以行權價7.18港元授出6,0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歸屬期為4年:25%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獲歸屬、及每12.5%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每6個月之日獲歸屬。

購股權期限為自其授出日起十年且購股權惟承授人仍受僱於本集團方可行獲歸屬。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發行在外購股權的數目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 | |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
|-----|--------|-----------------|
| | 平均行使價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年初 | | _ |
| 已授出 | 港元7.40 | 7,859,912 |
| 已失效 | 港元7.18 | (150,000) |
| 已歸屬 | | |
| 年末 | 港元7.40 | 7,709,91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1,849,912份和5,860,000份的行使價分別為每份8.10港元和7.18港元。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基於相關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分別為8.10港元和7.18港元的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已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8,2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706,000元)和20,44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748,000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購股權(續)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續)

用於評估於授出日購股權的價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
|-------|------------|-----------|
| 無風險利率 | 1.69% | 1.62% |
| 波幅 | 49.3% | 49.7% |
| 股息率 | _ | _ |

本公司根據香港十年政府債券(其到期年限與購股權年期相同)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其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股息率乃根據於授出日的管理層估計釐定。

(c) 子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之子公司Creative Ace Limited的 168,000,000受限制股份授予本集團的數位僱員,旨在激勵和促進本集團於美國業務的發展。該等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受制於歸屬時間表、服務及業績條件。經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30,3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歸屬。該等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具有重大財務影響。

(d)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估計將於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的承授人的預期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將自合併綜合收益/(虧損)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員預期留職率評估為9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預期留職率評估為1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53,262 | 66,069 |
| 其他應付税項 | 3,475 | 9,693 |
|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 27,683 | 36,275 |
| 應計開支及負債 | 20,031 | 32,796 |
| 預收授權金 | 1,097 | 2,790 |
| 預收銷售預付點卡所得款項 | 1,022 | 3,391 |
| 預收支付供應商款項 | 902 | 452 |
| | 107,472 | 151,466 |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於租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支付給遊戲開發者的內容費。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不高於30天。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180天 | 45,394 | 60,140 |
| 181至365天 | 2,475 | 2,688 |
| 1至2年 | 2,667 | 2,395 |
| 2至3年 | 1,935 | 458 |
| 3年以上 | 791 | 388 |
| | 53,262 | 66,069 |

21.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一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 6,734 | 12,584 |
| 一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附註(i)) | 94,882 | 75,980 |
| 一政府補助 | 1,733 | 97 |
| | 103,349 | 88,661 |
| 非流動 | | |
| 一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 | 2,827 | 6,689 |
| 一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附註(i)) | 384 | 2,220 |
| 一政府補助 | 56 | 139 |
| | 3,267 | 9,048 |

21. 遞延收益(續)

附註:

(i) 來自遊戲虛擬物品銷售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預付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服務尚未提供。並且本集團並無具備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區分本集團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與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應佔收入。因此,與該等遊戲有關的收入按彙集基準確認,並參考附註2.23所述的各自遊戲或其他相似類型遊戲的玩家生命週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處理而產生的包含於上述遞延收益餘額的遞延收益約為人民幣8,086,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83,000元)。

22. 可轉換優先股

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前,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零一四年一月和二零一四年五月向投資者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和D系列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所有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發行了153,264,523股普通股,且優先股的餘額在當日轉換為普通股和本公司股本溢價。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權全部失效,自此之後與其他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截至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止年度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719,831 |
| 發行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附註17(a),(c)) | 306,906 |
| 公允價值變動 | 156,949 |
| 貨幣換算差額 | 1,641 |
| 轉為普通股 | (1,185,32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計入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56,949 |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遊戲分發渠道服務費 | 196,763 | 237,396 |
| 支付予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 | 71,285 | 47,953 |
| 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 13,242 | 10,806 |
| 付款手續成本 | 955 | 2,002 |
| 顧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24(a)) | 131,483 | 97,96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62,882 | 118,8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 7,139 | 7,118 |
| 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附註7) | 14,956 | 4,120 |
| 其他應收款項銷賬 | - | 406 |
| 貿易應收款項銷賬 | - | 1,22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費用 | 2,399 | 160 |
| 營業税及相關附加税(附註(a)) | 1,109 | 14,875 |
| 促銷及廣告開支 | 156,608 | 59,651 |
| 差旅費及招待費 | 5,147 | 7,205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 14,466 | 8,848 |
| 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 9,277 | 6,413 |
| 遊戲研發外包成本 | 7,233 | 1,504 |
|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開支 | 1,888 | 1,414 |
| 核數師酬金 | | |
| 一 核數服務 | 5,530 | 2,405 |
| 上市相關開支 | _ | 43,578 |
| 其他開支 | 5,312 | 8,401 |

附註:

合計

(a) 適用於本集團的營業税、增值税及相關附加税如下:

| ,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收入(除如下所述適用於增值稅 |
|---------------------------|
| 外) |
| 手遊通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收入,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收 |
| 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 |
| 額抵減收入。 |
| 款 |
| 款 |
| 款 |
| |

707,674

682,290

24. 顧員福利開支

(a) 顧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_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03,622 | 84,109 |
| 養老金成本 — 設定供款計劃 | 8,402 | 6,450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顧員福利 | 19,459 | 7,40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62,882 | 118,853 |
| | 194,365 | 216,814 |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顧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設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顧員薪金20%的固定比率(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計算),為顧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五個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個及2個董事,其酬金情況於附註35(a)中所載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1個及3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千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285 | 8,568 |
| 養老金成本 一 設定供款計劃 | 44 | 119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顧員福利 | 54 | 1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2,679 | 34,414 |
| | 4,062 | 43,25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酬金範圍: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1 |
| 19,000,001港元至19,500,000港元 | - | |
|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 - | 1 |
| | 1 | 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25. 其他利得 一 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i>附註(a)</i>) | 7,739 | 3,819 |
| 匯兑利得,淨額 | 529 | 43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允價值利得 | 67,196 | _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 1,753 | _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允價值利得(附註12(a)) | 14,540 | _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8) | (7) |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1,863) | _ |
| 短期投資回報(附註(b)) | 821 | 1,890 |
| 因視作出售投資產生的攤薄利得(附註10) | 12,725 | _ |
| 其他 | 626 | 212 |
| | 104,018 | 6,347 |

附註:

- (a) 政府補助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遊戲研發成本及資本性支出。
- (b) 短期投資回報指對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所取得的回報。

26. 財務收益 一 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益 |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 10,648 | 2,580 |
|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益(附註31) | 953 | _ |
| 給予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益 | 723 | _ |
| 財務成本 | | |
| 優先股發行成本 | _ | (300) |
| 匯兑利得/(虧損),淨額 | 4,049 | (19) |
| 財務收益一淨額 | 16,373 | 2,261 |

27.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所得税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税 | 5,256 | 4,551 |
| 遞延所得稅 | (3,344) | (1,915) |
| 所得税開支 | 1,912 | 2,636 |

27. 所得税開支(續)

(a) 開曼群島所得税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税

本集團毋須就非源自香港的收入、股息及資本利得繳納香港利得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適用 16.5% 的所得稅率。股息付款於香港毋須繳納預扣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本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并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8864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並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8864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至二零一七年之前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法定所得稅率25%減半所得稅率繳稅,惟其須於相關期內持續符合軟件企業之資格。北京藍港在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適用減免尚未開始。

前述藍港娛樂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失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享受優惠稅率藍港娛樂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資格的申請,該申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批准。因此,藍港娛樂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證明并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高新企業。因此,藍港娛樂有權於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惟其須於相關期內持續符合高新企業之資格。

藍港娛樂、手遊通及天津八八六四三家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税的税率減免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藍港娛樂 | 15% | 50%減免 |
| 手遊通 | 50% 減免 | 50%減免 |
| 天津8864 | 50% 減免 | 免税 |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藍港娛樂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提出該超額抵扣。

27. 所得税開支(續)

(d) 中國預扣税(「預扣税」)

根據適用中國税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税。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將留存收益分派予本公司。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任何支付計劃。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沒有確認預扣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不具有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

本集團就稅前虧損作出的稅項與合併實體就其稅前(虧損)/溢利按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51,885) | (151,947) |
| 合併實體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按其各司法管轄權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 (附註(i)) | (29,138) | 9,176 |
| 税項影響: | |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税率影響 | (5,145) | (44,658) |
|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 (1,909) | _ |
| 不可扣税開支 | | |
| 一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15,721 | 29,713 |
| 一其他 | 17,137 | 1,260 |
| 當年適用税率與遞延所得税資產實現時適用税率差異 | - | (5,434)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的暫時性差異(<i>附註(ii)</i>) | 10,856 | 5,089 |
| 未於應交居民企業所得税中抵減的已繳納境外企業所得税 | 3,045 | 4,800 |
| 對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税的調整 | (8,655) | 2,690 |
| 所得税開支 | 1,912 | 2,636 |

附註:

(i)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由本公司按獨立基準呈報之經營業績(包括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無須繳納任何 所得稅。

本集團評估了各集團內實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税項虧損的可實現性。若 干附屬公司包含税項虧損在內的暫時性差異,因預期單個實體未來無充足的應課税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因而沒有確認 為遞延所得税資產。

28. 每股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於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已就因附註17(b)所述股份拆細的變動按比例進行追溯調整。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此期間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該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股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 (51,911) | (154,582) |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 341,706 | 60,500 | |
|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計) | (0.15) | (2.56) |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后,根據已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授予顧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以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和優先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基於上市行為或然發行的(附註19(a)),不被視為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處於虧損,潛在的股份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0.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 | -日止年度 |
|-----------------------------|----|-----------|-----------|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 (51,885) | (151,947)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銷賬 | 23 | _ | 406 |
| — 貿易應收款銷賬 | 23 | _ | 1,221 |
| — 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23 | 2,399 | 160 |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 7,139 | 7,118 |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7 | 12,441 | 4,120 |
| — 無形資產的減值 | 7 | 2,515 | _ |
| 一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5 | 48 | 7 |
| 一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5 | 1,863 | _ |
| 一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4 | 62,882 | 118,853 |
| 一 應佔聯營的虧損份額 | 10 | 5,430 | _ |
| 一 因視作出售投資產生的攤薄利得 | 10 | (12,725) | _ |
| 一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利得 | | _ | (6) |
| 一 短期投資回報 | 25 | (821) | (1,890) |
| 一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 26 | (723) | _ |
| 一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 26 | (953) | _ |
| 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 | | |
| 未變現公允價值利得 | 25 | (67,196) | _ |
| 一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 25 | (1,753) | _ |
| 一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允價值利得 | 25 | (14,540) | _ |
| 一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22 | _ | 156,949 |
| 一 優先股發行成本 | 26 | _ | 300 |
| 一 匯兑(利得)/虧損淨額 | 26 | (4,049) | 19 |
| | | (59,928) | 135,310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一 貿易應收款項 | | 15,851 | (20,431) |
| 一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2,890) | (21,269) |
| 一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7,030) | 21,646 |
| 一遞延收益 | | 8,907 | 217 |
|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 | (105,090) | 115,473 |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並無重要的非現金交易。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關聯方交易

(i) 支付予合營企業遊戲研發商的內容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成都聚立 | - | 58 | |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的貸款 | 55,460 | _ | |
| 利息收益 | 953 | _ | |
| | 56,413 | _ | |

附註: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斧子(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項協議,本公司向借方提供一項金額為9,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貸款提供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分數期分美元及人民幣分期全部提供予斧子。美元及人民幣貸款的利息分別為每年3%及4.85%。該項貸款已由斧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部償還。

(b)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款項。

| | 於十二月三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趙軍 | 2,255 |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向一名董事提供一項人民幣 2,000,000 元的住房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5%,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向一名董事提供一項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0,000元)的住房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利率為3.7%,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全部償還。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結餘(續)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1,447 | - |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就顧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列示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2,179 | 16,551 | |
| 養老金成本 — 設定供款計劃 | 445 | 357 |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顧員福利 | 509 | 45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42,944 | 99,360 | |
| | 56,077 | 116,720 | |

3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終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が十一月二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54 | _ | |
| 於所投資公司的資本投資 | 31,757 | | |
| | 34,911 | | |

32.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 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樓宇。租期為一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一年 | 14,221 | 9,921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10,562 | 13,620 | |
| | 24,783 | 23,541 | |

33. 結算日後事件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智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并據此協議承諾以1,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57,000元)對價購買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傲0.75%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該股份購買已經完成智傲是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研發。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藍港娛樂作為有限合夥人和數位獨立第三方投資方設立一支股權基金蘇州極客幫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極客幫基金」),并據此承諾向極客幫基金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約佔極客幫基金29.09%的股權。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藍港娛樂向極客幫基金投資了人民幣15,000,000元。極客幫基金於中國從事移動互聯網行業之組合投資,並透過 投資收益資本增值獲取回報。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 | 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聯營的投資 | 180,183 | _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69,020 | 284,623 |
| | 649,203 | 284,623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630 | 1,3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543 | _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83,669 | 829,737 |
| | 662,842 | 831,049 |
| 總資產 | 1,312,045 | 1,115,672 |
| 權益及負債 | |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59 | 59 |
| 股本溢價 | 1,722,308 | 1,726,828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 (3) | (6) |
| 儲備(<i>附註(a)</i>) | 312,807 | 184,345 |
| 累計虧損(附註(a)) | (729,548) | (814,999) |
| 總權益 | 1,305,623 | 1,096,227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422 | 19,445 |
| 總負債 | 6,422 | 19,445 |
| 總權益及負債 | 1,312,045 | 1,115,672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峰
 廖明香

 董事
 董事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 | 以股份為基礎 | | | |
|--------------------|-------|---------|---------|-------|---------|-----------|
| | 股本儲備 | 貨幣換算差額 | 的補償準備 | 其他儲備 | 儲備總額 | 累計虧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3,856 | 54,143 | - | 67,999 | (625,613) |
| 年內虧損 | _ | _ | - | _ | _ | (189,386)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視同股東 | | | | | | |
| 出資(附註19(b)) | - | - | _ | 6 | 6 | _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一 顧員服務價值 | - | _ | 118,853 | _ | 118,853 | _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513) | _ | _ | (2,513) | _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343 | 172,996 | 6 | 184,345 | (814,999)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11,343 | 172,996 | 6 | 184,345 | (814,999) |
| 年內收益 | _ | _ | _ | _ | _ | 85,451 |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綜合 | | | | | | |
| 收益份額,扣除税項(附註10) | _ | _ | _ | 2,430 | 2,430 | _ |
| 顧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一 顧員服務價值 | - | _ | 62,882 | _ | 62,882 | _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63,150 | - | - | 63,15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4,493 | 235,878 | 2,436 | 312,807 | (729,548) |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 | 就董事 | |
|------------|-------|-------|-------|-------|----------|-------|-------|-------|--------|
| | | | | | | | | 管理公司或 | |
| | | | | | | | 就接受 | 附屬公司 | |
| | | | | | 其他福利 | 向设定供款 | 董事職務 | 事務之其他 | |
| | | | 酌情發放 | | 之估計金錢 | 的退休福利 | 已付或 | 服務已付 | |
| 姓名 | 袍金 | 薪金 | 之花紅 | 住房津貼 | 價值 | 計劃的供款 | 應收酬金 | 或應收酬金 | 總額 |
| | | | | | (附註viii)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 王峰先生(i) | - | 1,287 | 960 | - | 34,832 | 40 | - | - | 37,119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廖明香女士(ii) | - | 881 | 763 | _ | 11,644 | 40 | - | _ | 13,328 |
| 毛智海先生(iii) | - | 1,212 | 508 | - | 5,046 | 40 | - | - | 6,80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馬驥先生(v) | 190 | _ | - | - | - | - | - | - | 190 |
| 張向東先生(v) | 190 | _ | - | - | - | - | - | - | 190 |
| 陳彤先生(v) | 190 | - | - | - | - | - | - | - | 19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錢中華先牛(vii)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 | | | | | | | 就董事 | |
|------------------------|-------|-------|-------|-------|----------|-------|-------|-------|--------|
| | | | | | | | | 管理公司或 | |
| | | | | | | | 就接受 | 附屬公司 | |
| | | | | | 其他福利 | 向设定供款 | 董事職務 | 事務之其他 | |
| | | | 酌情發放 | | 之估計金錢 | 的退休福利 | 已付或 | 服務已付 | |
| 姓名 | 袍金 | 薪金 | 之花紅 | 住房津貼 | 價值 | 劃的供款 | 應收酬金 | 或應收酬金 | 總額 |
| | | | | | (附註viii)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 | | | | | | |
| 王峰先生(i) | - | 1,901 | 160 | - | 14,314 | 98 | - | - | 16,473 |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廖明香女士(ii) | - | 1,537 | 130 | - | 4,776 | 98 | - | - | 6,541 |
| 毛智海先生(iii) | - | 720 | 3 | - | 1,138 | 47 | - | - | 1,908 |
| 趙軍先生(iv) | - | 555 | 804 | - | 4,776 | 98 | - | - | 6,233 |
| 梅嵩先生(iv) | - | 555 | 1,003 | - | 7,161 | 98 | - | - | 8,817 |
| v=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馬驥先生(v) | 286 | - | - | - | - | - | - | - | 286 |
| 張向東先生(v) | 286 | - | - | - | - | - | - | - | 286 |
| 陳彤先生(v) | 133 | - | - | - | - | - | - | - | 133 |
| 王曉東先生(vi) | 154 | - | - | - | - | - | - | - | 154 |
| 趙依芳女士(vi) | 154 | - | - | - | - | - | - | - | 15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錢中華先生(vii) | | _ | _ | | _ | | | | |
| 2X + /U (VII) | _ | | | _ | _ | | | _ | _ |

- (i) 王峰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ii) 廖明香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 (iii) 毛智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與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擔任本公司 執行董事。毛智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之職位。
- (iv) 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彤先生於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本公司退任。
- (vi) 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錢中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viii) 其他福利主要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5.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提供其他服務或就管理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服務獲支付退休福 利或應收退休福利(二零一四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四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年內,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已付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四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的資料如下:

| 董事姓名 | 總計 應 付賬款 人 <i>民幣千元</i> | 在年度開始的 未償還數額 人民幣千元 | 在年終的 未償還數額 人民幣千元 | 年内最高 未償還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已到期但 未付金額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利率 | 抵押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趙軍: | | | | | | | | | |
| 貸款1 | 2,067 | - | 2,067 | 2,067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部償還 | 5% | 無 |
| 貸款2 | 414 | _ | 188 | 414 | _ | - | 一年償還 | 3.7% | 無 |

年內,除上述所披露的貸款外,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2013 人民幣千元 | 2012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40,828 | 678,684 | 514,997 | 265,633 |
| 除所得税前虧損 | (51,885) | (151,947) | (381,929) | (122,213) |
| 年度虧損 | (53,797) | (154,583) | (399,420) | (123,024) |
|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2,852 | (157,106) | (384,113) | (122,111) |
| | | | | |
| 總資產 | 1,286,486 | 1,260,240 | 246,860 | 120,853 |
| 總負債 | 217,973 | 252,944 | 928,180 | 450,970 |
| | | | | |
| 總權益及負債 | 1,286,486 | 1,260,240 | 246,860 | 120,853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734,052 | 957,382 | 37,930 | (50,43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071,780 | 1,016,344 | 57,939 | (22,728) |

